

向行政長官提交 二〇一七年 周年報告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一八年六月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4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29 June 2018

The Honourable Carrie Lam, GBM, GBS
The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amar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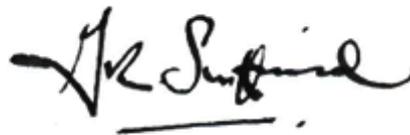
CONFIDENTIAL

Dear Madam,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17

I have the pleasure, pursuant to section 49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in submitting to you the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17, together with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Yours sincerely,



(A. R. Suffiad)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Encl: Annual Report for 2017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4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譯本)

機 密

香港添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林太太：

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

現謹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
提交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及報告的中文本，以供省覽。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石輝 [簽署]

附件：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

2018 年 6 月 29 日

目 錄

| 章 次 | | 頁 次 |
|-----|-----------------------------|-----------|
| | 簡 稱 | iv - v |
| 第一章 | 引 言 | 1 - 3 |
| 第二章 | 截 取 | 4 - 14 |
| 第三章 | 秘 密 監 察 | 15 - 28 |
| 第四章 | 法 律 專 業 保 密 權 和 新 聞 材 料 | 29 - 47 |
| 第五章 | 進 行 審 查 的 申 請 及 通 知 有 關 人 士 | 48 - 52 |
| 第六章 | 違 規 情 況 、 異 常 事 件 和 事 故 | 53 - 75 |
| 第七章 | 向 執 法 機 關 首 長 提 出 的 建 議 | 76 - 78 |
| 第八章 | 各 法 定 一 覽 表 | 79 - 140 |
| 第九章 | 檢 討 執 法 機 關 遵 守 規 定 的 情 況 | 141 - 145 |
| 第十章 | 鳴 謝 和 未 來 路 向 | 146 |

第八章的一覽表

頁次

| | | |
|--------|--|----------|
| 表 1(a) | — 截取—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 82 |
| 表 1(b) | — 監察—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 83 |
| 表 2(a) | — 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 84 |
| 表 2(b) | — 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 85 |
| 表 3(a) | —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 86 |
| 表 3(b) | —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 86 |
| 表 4 | —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c)(i)及(ii)條] | 87 |
| 表 5 |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49(2)(d)(i)條] | 88 - 126 |

第八章的一覽表

頁次

| | | |
|------|---|-----------|
| 表 6 |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49(2)(d)(ii)條] | 127 - 133 |
| 表 7 |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49(2)(d)(iii)條] | 134 |
| 表 8 |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49(2)(d)(iv)條] | 134 |
| 表 9 | — 專員根據第48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49(2)(d)(v)條] | 135 |
| 表 10 |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49(2)(d)(vi)條] | 136 - 137 |
| 表 11 |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 [第49(2)(d)(vii)條] | 138 |
| 表 12 |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49(2)(d)(viii)條] | 139 |

簡稱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
|-----------------|-----------------------------------|
| 小組法官 | 根據條例第 6 條委任的小組法官 |
| 可用器材 | 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 |
| 每周報告表格 | 為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辦事處設計以便他們每周一次向專員提供資料的表格 |
| 非條例用途 | 與條例無關的用途 |
| 秘書處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
| 執法機關、部門 | 條例下的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或廉政公署 |
| 專員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
| 條例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第 589 章) |
| 條例所指行動、 法定行動 | 條例載述的截取及/或秘密監察行動 |
| 終止報告 | 根據條例第 57 條提供的終止截取或 秘密監察的報告 |
| 報告期間、 本報告期間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新申請 | 非為續期的訂明授權申請 |

| | |
|-------------------------|--|
| 該分組 | 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又並非屬於執法機關偵查部門的專責分組 |
| 截取 | 截取通訊 |
| 誓章/誓詞/陳述 | 用以支持向小組法官申請訂明授權的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或用以支持向授權人員申請行政授權的書面陳述 |
| 實務守則 | 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
| 據報涉及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通話 | 以 REP-11 表格向小組法官報告的涉及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又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 |
| 續期申請 | 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 |
| REP-1 報告 | 執法機關就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而以 REP-1 表格向有關當局作出的報告 |
| REP-11 報告/ REP-13 報告 | 執法機關就關乎某訂明授權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或提供的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而以 REP-11 表格或 REP-13 表格向有關當局作出的報告 |

第一章

引言

1.1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第 49 條，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每年須向行政長官提交截至 12 月 31 日為止的周年報告。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是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條例於 2006 年 8 月生效，並於 2016 年 6 月通過制定《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予以修訂。條例旨在訂立法定機制，規管四個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轄下公職人員的截取通訊行動及秘密監察行動(統稱“法定行動”)，前者指截取藉郵遞或電訊設施傳送的通訊的行動，後者指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有關規管旨在確保這些法定行動必須恪守條例的有關規定，才算合法而妥善進行。

1.3 有關規定的首要條件，是任何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而妥善。上文所述的有關當局，包括有權就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小組法官，以及可就第 2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執法機關授權人員。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取得訂明授權後，便可進行獲授權的法定行動，其間必須遵守有關條款，並須遵循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條文及其他有關規定。

1.4 執法機關應否獲得訂明授權，明確地建基於兩項原則——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而且前提必須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及維護公共安全有所需要方面，以及保障香港市民的私隱及其他權利方面，取得恰宜的平衡，俾能造福香港。

1.5 專員的一項重要職能，是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有否遵守條例機制的有關規定。履行此項監督職能時，務須以條例的宗旨和精神為本。專員的另一項職能，是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建議，以及向執法機關就其安排提出建議，以便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及執行實務守則的條文。

1.6 以各種方法查核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有關規定的工作，於 2017 年繼續暢順進行；當中檢查受保護成果的工作^{註 1}，在報告期間全力進行。因應在 2016 年執行检查工作首數個月的實際經驗，我對檢查受保護成果的程序作出了修訂，而執法機關亦已改善有關的技術後勤安排。除了定期訪查執法機關以檢查檔案和文件外，我亦定期檢查受保護成果，因此我在本報告期間往訪執法機關以進行檢查工作的次數更為頻密。

1.7 我自上任以來，一直致力就有助條例更妥善地施行的安排向保安局提出意見，及向執法機關提供建議，以解決與條例有關的現有和預期遇到的問題。這方

註 1 《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於 2016 年 6 月制定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具有明確的權力以檢查執法機關所取得的受保護成果。檢查受保護成果的工作於 2016 年 10 月展開。

面的工作關乎社會利益，對保障個人私隱及其他權利至為重要。

1.8 在本報告期間，我亦與小組法官通信和會面，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個案，商討關乎執行秘密行動和處理受保護成果的事宜。經過數次討論後，相關安排已作修訂，從而便利我進行檢討工作，並在無礙執法機關進行調查的情況下，保護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和新聞材料。

1.9 我秉承以往的做法，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一則以最高的透明度匯報作為專員的各項工作，二則謹慎小心，避免所披露的任何資料，會對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等工作，造成損害。我必須指出，不透露任何可能對意欲損害香港的人有用的資料，至為重要。為此，我在不至於抵觸“不損害”原則的情況下，已經盡量把資料載於本報告內。

第二章

截取

截取的訂明授權

2.1 根據條例第29(1)條，對截取的訂明授權－

(a) 以郵件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或地址發出或從該處所或地址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發出的通訊；或

(b) 以電訊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書面申請

2.2 發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或把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一般須以書面向小組法官提出，但如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作別論。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1,304 宗關於截取的書面申請，其中小組法官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分別有 1,303 宗和一宗。在成功的申請中，有 661 宗為首次的授權申請（“新申請”），有 642 宗則為延續較早前所獲授權的續期申請（“續期申請”）。

拒絕理由

2.3 小組法官拒絕的一宗申請為新申請。該宗申請被拒，是由於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支持所提出的指稱。

緊急授權

2.4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對任何人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截取，以及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法官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以向其部門首長就任何截取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會獲得續期。凡任何截取依據緊急授權進行，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緊急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

2.5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申請緊急授權。

口頭申請

2.6 假若申請人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如果遵守條例所訂的有關書面申請條文而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可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有關當局可以口頭形式發出訂明授權或說出拒絕申請的理由。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訂明，執法機關人員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口頭申請及因應口頭申請而批予的授權，與書面申請及授權具有相同效力。一如緊急授權，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該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後撤銷。

2.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提出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2.8 在本報告期間，逾 78% 由小組法官批予的訂明授權（新授權和續期）個案，其時限為一個月或以下，較條例許可的最長期限三個月為短。在批予的授權時限中，最長約為 38 天，最短為數天。整體來說，授權的

平均時限約為 30 天。由此可見，小組法官謹慎處理各項申請，並在釐定授權的時限方面，管制嚴謹。

罪行

2.9 在本報告期間，就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作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載列於第八章表 2(a)。

撤銷授權

2.10 條例第 57(1) 條訂明，依據其部門首長按第 56 條所作安排進行定期檢討的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的理由，便應終止有關截取或其某部分（及秘密監察或其某部分）。此外，當時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在察覺有終止的理由後，也同樣有責任終止行動。有關人員其後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有關當局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

2.11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而完全撤銷的截取授權有 590 項。另有 66 宗個案，只停止訂明授權中某部分而非全部批予的截取，因此雖然訂明授權受到局部的撤銷，但該項授權餘下批予的截取，仍然有效。

2.12 終止截取行動的理由，主要是行動沒有或不再有成果、目標人物已停止使用有關電訊設施進行犯罪活動或目標人物已被逮捕。

2.13 條例第 58 條就撤銷授權也作出明確規定。凡有關當局(小組法官)收到執法機關報告，指出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該報告亦附連評估，說明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則該有關當局一旦審定並未符合條例下容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時，便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被逮捕，與獲授權進行截取以作調查的罪行，可能有或可能沒有關連，但負責截取的執法機關人員知悉該項逮捕之後，同樣須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並附連評估。如仍然符合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小組法官可決定不撤銷訂明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各執法機關知悉的逮捕共有 98 項，但只有四份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的報告(須以訂明表格(REP-1 報告)提交)。對於該四份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准許繼續進行相關的截取行動，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至於其他逮捕個案(不包括第六章個案 6.7 所指的個案，當中涉及本應提交 REP-1 報告但誤用了 REP-11 報告來匯報目標人物已被逮捕及要求訂明授權持續有效)，有關的執法機關決定根據第 57 條終止截取行動，而不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由此可見，各執法機關明瞭到當目標人物被逮捕後，會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2.14 條例第 58A 條訂明，凡有關當局(小組法官)接獲執法機關就某訂明授權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或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而提交的報告，如認為條例下讓該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便須撤銷該授權。在

本報告期間，小組法官根據條例的該項條文，撤銷了兩項截取授權。在其中一宗個案中，有關的執法機關匯報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小組法官認為讓該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在另一宗個案中，有關的執法機關第十次匯報在截取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進一步提高；該個案的詳情載於第四章第 4.31 至 4.33 段，並與個案 4.1 有關。小組法官撤銷該兩項訂明授權後，執法機關即時採取行動，在實務守則第 174 段所訂的 60 分鐘基準時間內，成功終止截取行動。

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2.15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29 項截取的授權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由於這些個案延續了頗長時間，因此專員特別關注所批予的續期是否恰當，以及截取行動中是否取得有用資料。專員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期間，查核了所有續期六次的個案和當中一些續期次數更多的個案，證實全部符合規定。

歸因於截取的逮捕

2.16 一直以來，執法機關均認為，對於防止及偵查嚴重罪行以及保障公共安全而言，截取是一種有效而可貴的調查手段。必須指出的是，根據條例第 61 條，任何電訊截取成果不得於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但用作證明有人已犯某有關罪行則除外。因此，以截取方式取得的任何資料，只可作情報之用。透過截取蒐集到的情報，往往使調查取得成果，令

調查成功作結。在本報告期間，因進行截取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逮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85 名。另因截取行動而被逮捕的非目標人物，則有 72 名。

監督截取的程序

2.17 對於 2017 年匯報的截取個案，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時，檢查執法機關檔案和文件的內容；
- (c) 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截取成果；以及
- (d) 與非執法機關（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覆查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設施。

下文進一步闡述如何進行上述檢討工作。

查核每周報告

2.18 執法機關須透過填妥專用表格（“每周報告表格”），就其各項不論成功與否的申請，以及向小組法官或部門授權人員提交的其他相關報告，向秘書處提交每周報告。這些每周報告關乎所有法定行動，即截取及秘密監察。同時，小組法官辦事處也因應從所有執法機關收到而不論獲准與否的申請及訂明授權的撤銷，提交

每周報告表格。每周報告涵蓋一星期內的法定行動，連同其相關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而該星期是指在向秘書處提交報告的星期之前的一整個星期。

2.19 每周報告表格只載列與該星期的個案有關的一般資料，例如申請成功抑或被拒絕、授權的時限、涉及的罪行、是否可能藉建議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評估等。至於個案背景、調查進度、目標人物及其他人等的身分和詳情，以及其他敏感資料，則無須載述，因而可予以刪除或淨化，使該等資料一直保密，盡量減低外洩的風險。

2.20 在接獲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表格後，秘書處會審閱每份報告的內容，並把該等報告(有關第 2 類監察的報告除外)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如有差異或疑點，便視乎需要而要求執法機關及／或小組法官辦事處澄清和解釋。

在定期訪查期間檢查文件及資料

2.21 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辦事處時，要求執法機關澄清及解釋每周報告表格的內容。其間，除檢查需予澄清的個案外，專員也會隨機抽查一些其他個案。專員檢查的文件包括申請書正本、終止行動報告、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報告、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報告、個案檔案及內部檢討文件等。進行這類訪查，可以免卻把有關檔案及文件送往秘書處作查核，使該等檔案及文件一直安全留在執法機關辦事處之內，以避免可能洩露內載的秘密或敏感資料。

2.22 假如專員在檢查該等文件後覺得問題或疑點仍未消除，便會要求執法機關解答其查詢，或更詳細地向其解釋個案。

2.23 在本報告期間，除了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所交來的每周報告之間的輕微差異外，透過定期訪查執法機關，專員查核了一共 605 宗截取申請，包括獲批予的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亦查核了 344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

檢查截取成果

2.24 《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制定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具有明確的權力以檢查受保護成果，並自 2016 年 10 月起進行相關檢查。這項檢查工作每次均在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檢查截取成果時，只會檢查執法機關人員曾接觸的部分。

2.25 除檢查執法機關所匯報的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之外，專員亦會根據每周報告所提供的資料選取或隨機抽選其他個案的截取成果以作檢查，從而查核該等其他截取成果會否包含執法機關沒有匯報的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新聞材料或任何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這類檢查亦可讓專員確定是否有異常事件或隱瞞未獲授權的違反條例作為，例如查核訂明授權所指定的電訊設施的使用人是否確為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以及是否有截取行動是為免

無心之失或未獲授權的作為被揭露或察覺而被終止。如檢查截取成果時發現問題或疑點，專員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

2.26 在本報告期間，專員根據上文第 2.25 段所述的選取基礎，檢查了 316 項授權的截取成果。在這 316 項授權中，有一項涉及延遲保留受保護成果的事件，另有兩項為異常事件，涉及沒有匯報通話中有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這三宗個案的檢討，分別載於第六章個案 6.3、6.4 及 6.9。餘下的 313 項選取授權經檢查後，並無發現異常情況。

與非執法機關及以其他方法進行的覆查

2.27 除將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以及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個案檔案、文件和截取成果外，還有其他措施已被採用，以進一步查核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

2.28 遇有需要，專員會向不屬於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參與者，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等，進行覆查。執法機關截取電訊設施的行動，由一個專責分組（“該分組”）安排，而該分組由各執法機關合組而成，但運作上獨立於該等執法機關的偵查部門。通訊服務供應商須每四星期向專員提交報表一次，藉此確保被截取的設施與執法機關所報告的吻合，並要在發現未獲授權的截取時，立刻通知專員。另一方面，該分組已在每次進行、取消或終止截取時，都以電子加密檔案記錄所有截取狀況。專員又作出安排，要求在不時指定的時刻，記錄所有截

取的狀況。以上一切記錄，秘書處已予備存，而只有專員本人及其指定人員，才可以接觸這些加密檔案所記錄的資料，從而查核被截取的設施，在不同時間及任何由專員指定的時刻所處的截取狀況，確保沒有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

不同方式查核的結果

2.29 在本報告期間，經各種方式查核後，並無發現錯誤截取或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

第三章

秘密監察

秘密監察

3.1 根據條例第 2 條，秘密監察是指使用任何監察器材進行的任何監察，該監察是在受監察的目標人物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下進行的，該監察的進行方式旨在確保目標人物不察覺該監察正在或可能正在進行，以及該監察相當可能導致取得關於目標人物的任何隱私資料。監察器材是指數據監察器材、監聽器材、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或由任何兩件或多於兩件的上述器材組成的器材。任何不符合以上準則的監察並非條例所涵蓋的秘密監察。

兩類秘密監察

3.2 秘密監察分為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兩個類別。第 1 類監察對目標人物私隱的侵擾程度較高，並需要小組法官授權。第 2 類監察的授權稱作行政授權，可由申請人所屬執法機關的授權人員發出。授權人員由部門首長指定，而其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人員。

書面申請

3.3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 (a) 八宗第 1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包括五宗新申請和三宗續期申請；以及

(b) 三宗第 2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包括兩宗新申請和一宗續期申請。

3.4 上述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的申請，無一遭到拒絕。

緊急授權

3.5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對任何人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第 1 類監察，以及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申請由法官發出的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通過書面形式向所屬部門首長要求就該項監察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可續期。凡任何第 1 類監察依據緊急授權進行，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該授權發出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3.6 另一方面，條例並無條文容許就第 2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口頭申請

3.7 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申請，包括緊急授權申請，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儘管如此，假若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

地切實可行，則可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有關當局可以口頭形式宣布發出訂明授權或拒絕申請的決定。

3.8 實務守則訂明，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對於就第 1 類監察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部門首長應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向小組法官提出書面申請，至於就第 2 類監察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申請人應向授權人員提出書面申請。兩者的申請，均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提出，用以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屆滿時撤銷。

3.9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提出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3.10 根據條例規定，由小組法官批予的第 1 類監察以及由授權人員批予的第 2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新授權和續期）的最長時限是三個月。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1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為 30 天，最短則約為九天。整體來說，這類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23 天。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為七天，最短則為少於一天。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整體平均時限約為四天。

罪行

3.11 在本報告期間，就(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而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作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載列於第八章表 2(b)。

撤銷授權

3.12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條例第 57 條在訂明授權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的第 1 類監察行動，共有五宗。終止的理由，主要是目標人物已被逮捕或監察行動已經完成。第 57(3)條規定執法機關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有關當局須在接獲終止報告後，撤銷有關訂明授權。在呈報的終止個案中，有四項訂明授權其後由小組法官依據第 57 條完全撤銷。至於餘下一項訂明授權，當小組法官收到終止報告時，訂明授權時限已經屆滿；因此，小組法官只能就所報告的該項終止表示知悉，而不是將訂明授權撤銷。

3.13 至於第 2 類監察個案，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在有效期自然屆滿之前終止的第 2 類監察行動，共有兩宗。終止該兩項行動的理由是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有關的兩項訂明授權其後均由授權人員撤銷。

3.14 條例第 58 條就秘密監察目標人物一旦被逮捕而須撤銷秘密監察的授權的情況，作出明確規定。在本報告期間，有兩項第 1 類監察行動涉及執法機關知悉目標人物被逮捕。至於第 2 類監察，在本報告期間，亦有兩項行動涉及執法機關知悉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

相關執法機關知悉，第 1 類監察行動的六名目標人物及第 2 類監察行動的四名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但沒有根據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要求訂明授權持續有效。有關的秘密監察行動依據第 57 條予以終止。

3.15 執法機關自發選擇根據第 57 條的程序，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秘密監察行動，而不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報告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以期行動可予繼續，此舉與截取的情況類似，都顯示出執法機關明白在目標人物被逮捕後，會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3.16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個案的授權獲續期五次以上。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3.1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並無為要取出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行動所用的器材而申請器材取出手令。據報，原因是不論監察行動成功與否，有關器材已在監察完成時移除。

歸因於秘密監察的逮捕

3.18 因進行監察（不論是第 1 類或第 2 類）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逮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11 名。另外，有 15 名非目標人物因為這類行動而被逮捕。

監督秘密監察的程序

3.19 對於 2017 年匯報的秘密監察個案，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時，檢查執法機關檔案和文件的內容；
- (c) 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監察成果；以及
- (d) 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下文詳述上述檢討工作。

查核每周報告

3.20 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涵蓋所有法定行動，包括兩類秘密監察。第二章所述對截取行動採用的查核方法，同樣適用於秘密監察行動。

在定期訪查期間檢查文件及資料

3.21 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查核個案的機制，載於第二章。

3.22 年內有 14 宗第 1 類監察的申請(包括 2016 年呈報的七宗申請和 2017 年七宗申請)及 19 項相關文件／事宜受到查核。

3.23 根據條例，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只須向有關部門的指定授權人員提出，並由該人員決定是否批准。每一宗進行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個案，均予細查，以確保當中所有申請全屬第 2 類監察，而批予的各項行政授權，均屬妥善。在本報告期間，我們定期到執法機關訪查時，除了在每周報告內發現有輕微差異之處而予以澄清之外，亦查核了一共三宗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包括 2016 年呈報的一宗申請和 2017 年兩宗申請)及三項相關文件／事宜。

3.24 對於執法機關根據訂明授權提取監察器材後，沒有進行任何監察行動的個案，專員會檢查下列事項：

- (a) 當初應否尋求訂明授權；
- (b) 為何沒有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監察；
- (c) 所提取的器材，曾否在有關時限內用作訂明授權以外的用途；以及
- (d) 把器材交還器材存放處或登記處之前，執法人員如何將之存放。

我們在定期訪查時會檢查這類個案，除查核有關個案的文件外，亦會視乎需要，要求執法機關回答提問。在本

報告期間，該類個案經檢查後，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曾用作未獲授權的目的。

3.25 所有經查核的秘密監察個案均屬妥當。

3.26 我在定期訪查時查核秘密監察個案期間，就可予採取以方便我檢討個案的改善措施，向執法機關提出意見。值得一提的是，我檢討一項第 1 類監察行動時留意到，在授權有效期內，某執法機關每天均發出某件監察器材，當中兩天除外，但無註明原因。該執法機關解釋，會否就某項秘密監察行動發出某件監察器材視乎調查情況而定。我要求該執法機關研究可否把有關某項秘密監察行動的任何要事記錄在案，而該記錄文件可供我隨時檢查。為使我更有效查核監察器材在秘密監察行動的運用情況，該執法機關已提升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以方便有關人員在系統的檢討表格內，輸入個別日子不進行秘密監察行動或不使用獲發的某件器材的原因，以供我檢查。

檢查監察成果

3.27 《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制定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具有明確的權力，可檢查執法機關藉秘密監察所得的受保護成果。檢查監察成果的工作在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

3.28 除檢查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之外，專員亦參照每周報告並根據當中所提供的資料選取或隨機抽選其他個案以作檢

查，從而查核該等個案的監察成果會否包含執法機關沒有匯報的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新聞材料或任何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這類檢查亦可讓專員確定是否有異常事件或隱瞞未獲授權的違反條例作為，例如查核根據訂明授權受秘密監察的人士是否確為該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監察成果在交予調查人員之前是否已由專責小組從監察成果中剔除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是否有監察行動是為免一些無心之失或未獲授權的作為被揭露或察覺而被終止。如檢查監察成果時發現問題或疑點，專員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

3.29 在本報告期間，有兩項授權的監察成果經抽查，檢查中並無發現不當情況。此外，我選取了一項授權以查核其受保護成果，但最後因為監察行動沒有進行而無須作出查核。

查核監察器材

3.30 根據條例的定義，秘密監察是使用一件或多於一件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執法機關須為此制訂全面的監察器材記錄制度，藉以密切監察及管控器材，從而規限器材只可用作獲授權和合法的用途。我們不單要清楚掌握作條例用途的監察器材的去向，亦須清楚掌握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可用器材”）的去向，姑勿論該等器材或許聲稱只用作非條例用途。須知可用器材有可能在未獲授權或不合法的情況下使用，因此須予緊密監察及管控。執法機關亦要備存兩份登記冊，一份記錄憑藉

訂明授權支持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另一份則記錄無須憑藉訂明授權支持但為了行政或其他用途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兩份登記冊均須記錄所借器材何時交還。此外，每個器材登記處均備存一份監察器材清單，而每件監察器材均編上獨特號碼，以資識別，並且方便查核。

3.31 執法機關已就監察器材的收發確立管控機制。所有監察器材的收發，均應在器材登記冊內妥為記錄。最新的器材清單和器材登記冊的副本，須定期提交專員查核。每有需要，執法機關也須提交要求提取器材表格文本，以供審核。在核對文本的內容以及對比每周報告表格和其他相關文件的資料後，如發現有任何差異或疑點，專員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澄清和解釋。

往訪器材存放處

3.32 除了查核執法機關所管理的監察器材清單和監察器材登記冊外，專員亦會基於下列目的訪查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

- (a) 根據登記冊正本的記項，核對提交給專員的副本的記項，確保兩者內容一致；
- (b) 查核為條例目的和條例以外用途而收發監察器材的程序；
- (c) 查核器材是否恰當地按照要求借用表格而發出；

- (d) 根據定期交給專員的器材清單副本，查核其內所記錄的器材，是否確實存在；
- (e)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近期已予交還的器材，確保器材已放回存放處；
- (f)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的項目，是否已放回存放處；
- (g) 為達到上述目的，將登記冊副本所示每件器材的獨特編號，與器材上標示或附上的編號互相比對；以及
- (h) 檢視專員或其屬員不認識的器材，並要求有關人員解釋，該等器材可如何用於秘密監察行動。

3.33 在本報告期間，已先後四次到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訪查。

抽取式儲存媒體

3.34 為求能更妥善管控監察器材的收發，所有執法機關均已在其器材存放處採用器材管理系統。此外，執法機關在發出監察器材時，已採用防竄改標貼將抽取式儲存媒體（例如記憶卡、光碟和磁帶）封存在器材內，以免該等媒體可能被換掉，或以任何形式被竄改。我留意到，執法機關亦已採用快速回應碼，以便透過器材管理系統收發該等媒體。我認為，抽取式儲存媒體是否與監

察器材一併發出或交還，以及交還時器材內該等媒體的防竄改標貼是否完整無損，均應在器材登記冊清楚記錄；因應我的意見，執法機關已採用或將採用經修訂格式的器材登記冊，以記錄這些資料。

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

3.35 在實際運作上，已獲授權的秘密監察行動，是已獲有關當局發出的訂明授權所支持。不過，須發出器材的非條例所指行動，便不會有訂明授權的支持。因此，關於作為非條例用途而發出的監察器材，為求清楚掌握其去向，執法機關已接納當中須有雙重批准的規定，即先由一名人員加簽，再由一名高級人員批准。上述兩名人員均須在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內簽署，並註明日期，以分別示明已予加簽及批准。每張便箋都應有一個獨特的檔號。提取人員須攜同便箋，前往器材登記處，由當值的保管人員發出所要求的監察器材。

3.36 年內，專員接獲某執法機關提交一宗個案的報告，涉及作非條例用途的監察器材。該個案的細節載述如下。

在器材管理系統補記發出七件監察器材時犯錯

3.37 某執法機關向我報告一宗事故，涉及器材保管人員沒有使用器材管理系統的適當功能來補記七件監察器材的發出。

3.38 某天早上，某器材存放處的器材管理系統失靈，故須以人手記錄發出的合共四批監察器材；該等器材全為非條例用途而發出。同日稍後時間當器材交還時，系統仍在維修。系統於同日下午恢復運作後，有關的器材保管人員隨即着手在系統補記四批監察器材的發出和交還。處理後補記項，應使用系統的一個特別功能（“補記功能”）。當使用一般功能，系統會把處理器材發出或交還的時間自動記錄為器材的發出或交還時間，而使用補記功能則須以人手輸入器材的發出或交還時間。在事件中，器材保管人員首先補記所有相關監察器材的發出，然後補記交還。器材保管人員使用補記功能，在系統內妥為記錄三批監察器材的發出，但卻誤用一般功能補記一批共七件監察器材的發出。結果，系統把處理該七件監察器材的後補記項的時間，誤記錄為器材的發出時間。器材保管人員在系統補記該七件監察器材的交還時，系統因為人手所輸入的交還時間早於系統已記錄的發出時間而拒絕接受，器材保管人員這時才察覺犯錯。他立即通知主管，並在系統的有關記項加註，以解釋和澄清此事。

3.39 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事件純因器材保管人員不小心所致，並非故意犯錯。該執法機關亦認為，涉事人員不慎犯錯，反映他在履行器材保管人員的職責時警覺不足；作為器材保管人員，在器材管理系統處理後補記項時應該特別留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名器材保管人員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提醒他日後操作系統時提高警覺。此外，涉事人員暫被免除器材保管人員的職務，直至執法機關認為他適合恢復該職務為止。

3.40 我知悉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並同意對該名器材保管人員所建議採取的紀律行動。

第四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

執法機關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須負的責任

4.1 條例規定，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在誓章或書面陳述內，說明是否可能會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4.2 實務守則規定，遇有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以及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執法機關便須通知專員。專員可根據執法機關的通知，檢查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

4.3 就這類個案而言，不同階段行動均有須予遵循的程序。執法機關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有責任說明他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評估。假如其後出現任何對評估或有影響的變化，即情況被視為出現關鍵性變化，有關人員便須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有變。條例第 58A 條訂明就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須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的規定。有關人員須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如屬第 2 類監察行動則須向授權人員提交 REP-13 報告。倘若受到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有關人員認為行動應予繼續，則須根據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評估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而

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何影響。根據第 58A 條或第 58 條提交報告時，有關人員必須提供所有相關情況的細節，包括為何評估有變、何以認為已經取得或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所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詳情，以及為免侵犯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通訊權利而已採取或建議採取的步驟。為使專員可以瞬即了解這類重要事情的最新資料，每次事發時，相關執法機關均須遵照實務守則給予專員類似通知。

4.4 至於被評估為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小組法官若批予授權或准許授權持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規限每當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執法機關須再予報告，以便小組法官因應最新情況重新考慮。這些嚴格的附加條件，有效保障個別人士尋求秘密法律諮詢的重要權利。

4.5 對於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我們有一套報告和保存要求。就涉及電話通話的截取行動而言，執法機關但凡截獲通話，而該項通話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又或的確包含該等資料，便須向小組法官提交關於該項通話的 REP-11 報告。這類通話稱為“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姑勿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確已取得。報告人員須於報告內透露，已聆聽或再度聆聽“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次數、每次聆聽或再度聆聽的日期時間及為時多久，以及每位監聽人員

的身分。此外，報告人員亦應在提交予專員的報告中說明，“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所牽涉的電話號碼與被截聽的目標人物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其他通話，而不論這類通話是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或之後截獲。若有這些“其他通話”，報告人員亦須提供資料，以說明有沒有聆聽這些通話；如有，聽了多久，以及監聽人員的身分。為提供這些資料，報告人員在擬備 REP-11 報告及給予專員的通知時，應參看記錄了接觸截獲通話的有關稽核記錄及其相關通話數據。凡涉及截取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當執法機關察覺通訊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顯示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的確包含該等資料時，須保存仍然存在的所有截獲通訊的截取成果，而謄本、摘要、筆記、稽核記錄等，亦須予以保存。按照修訂條例第 59(1)(c)條，未經專員事先批准，已予保存的記錄，不得銷毀。涉及或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執法機關亦須按照相類的報告和保存安排辦理。

4.6 秘密監察行動如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實務守則亦有訂明，負責監督行動的調查人員須把錄得的資料交予一個專責小組，而專責小組剔除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會把餘下的資料交予調查人員保管。執法機關須將此事通知專員。專員可根據執法機關所作出的通知，檢查專責小組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同樣地，專責小組必須剔除無意中取得的新聞材料，不讓調查人員獲得該等材料。

2016 年未完結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4.7 《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第 4.18 及 4.19 段匯報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我在檢查該宗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時發現，REP - 11 報告中某些通話的內容有差異，而有關的執法機關向我提交了調查報告。我於 2017 年完成檢討工作，詳情載於第六章的未完結個案(ii)。除未完結個案(ii)提及的事情外，以其他方式查核該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後，並無發現不當情況。

在 2017 年接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報告

4.8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按照實務守則就 86 宗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作出通知，其中 80 宗個案因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或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在申請訂明授權後有所改變，須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或根據第 58 條提交報告。該 80 宗個案包括：

- (a) 七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 (b) 兩宗懷疑／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以及
- (c) 71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 (i) 32 宗個案涉及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 (ii) 37 宗個案由有關的執法機關自行終止行動；
- (iii) 一宗個案涉及執法機關要求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遭小組法官拒絕，該授權因而被撤銷；以及
- (iv) 一宗個案涉及兩項行動，第一項行動獲小組法官准許繼續進行，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而第二項行動則由執法機關自行終止。

至於其餘六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小組法官批予訂明授權時，獲授權的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當中兩宗個案，有關的執法機關提出申請時，把尋求授權的行動評估為不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小組法官卻持相反意見；在另外四宗個案中，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均把尋求授權的行動評估為可能取得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上述六宗個案中，小組法官均在訂明授權內施加了附加條件。

4.9 專員和屬下人員在檢討該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查核了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訂明授權、

REP-11 報告、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筆記、摘要、通訊數據、稽核記錄等。至於小組法官在施加附加條件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個案，我們查核了執法機關有否遵守小組法官所施加的附加條件；交予調查人員的摘要，是否已剔除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對於涉及電話通話的截取個案，我們亦查核了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所涉的兩個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應該報告但未有報告的通話；以及在終止或撤銷訂明授權後，是否有人聆聽或再度聆聽截取成果。

4.10 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亦檢查了該 86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檢查這些受保護成果(及新聞材料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時，我們特別留意：

- (a) 相關 REP-11 報告及給予專員的通知所匯報的通訊內容或資料，是否與執法機關人員聽到或看到的相符；以及
- (b) 是否有任何其他通訊內容或資料是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包含新聞材料或顯示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而未向有關當局報告。

七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11 這七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關乎截取行動。

4.12 在第一宗個案中，截取行動獲批訂明授權時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某天，有關的執法機關一名人員聆聽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該項通話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小組法官依例撤銷該項授權。

4.13 至於第二宗個案，截取行動獲批訂明授權時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某天，有關的執法機關一名人員聆聽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該項通話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而小組法官准許該項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其後，當認為該截取行動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時，該執法機關終止該行動。

4.14 第三宗個案涉及的截取行動在獲批訂明授權時，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某天，有關的執法機關一名人員在履行監督職責時，聆聽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該項通話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小組法官依例撤銷該項授權。在 REP-11 報告中，該執法機關亦匯報，在上述人員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前，另一名人員在同一項行動中執行截取職務時，曾經聆聽該“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某部分，但該人員聽到的通話部分不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顯示可能取得該等資料。

4.15 在第四宗個案中，有關的截取行動獲批訂明授權時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某天，有關的執法機關一名人員聆聽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該項通話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小組法官依例撤銷該項授權。

4.16 就第五宗個案，有關的執法機關獲發一項訂明授權，以截取目標人物使用的一項設施，而該截取行動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某天，有關的執法機關一名人員聆聽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該項通話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進一步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及後，該執法機關獲發另一項訂明授權，以截取同一目標人物使用的另一項設施。上文所述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一段時間，該執法機關另一名人員聆聽一項通話的某部分時，發現該項通話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以匯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其後，當認為該截取行動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時，該執法機關終止對目標人物所用的兩項設施進行截取。

4.17 在第六宗個案中，截取行動獲批訂明授權時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某天，

有關的執法機關一名人員聆聽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該項通話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小組法官依例撤銷該項授權。

4.18 在申請訂明授權時，目標人物身分未明；在 REP-11 報告中，該執法機關亦匯報目標人物的三個別名。我留意到，該執法機關在提交 REP-11 報告前多於一周便已發現首兩個別名。就此，我提醒該執法機關，行動中發現關於目標人物身分的新資料，屬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應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小組法官匯報。

4.19 在第七宗個案中，一項關於截取目標人物所用的一項設施的訂明授權獲得續期。後來，有關的執法機關獲發另一項訂明授權，以截取同一目標人物使用的另一項設施。該兩項授權所批准的截取行動均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4.20 隨着截取行動推展，有關的執法機關一名人員於某天聆聽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該項通話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小組法官收到終止報告時，兩項訂明授權的時限均已屆滿；因此，小組法官只就所報告的該等終止表示知悉，而不是將兩項訂明授權撤銷。

4.21 該執法機關人員聆聽“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前，關於截取該兩項設施的兩項訂明授權已

獲批續期。因此，執法機關在提交上文第 4.20 段所述的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時，同時就續期授權提交終止報告。收到該終止報告後，小組法官依例撤銷該等續期授權。

4.22 我已檢討上述七宗報告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包括檢查其受保護成果。除第四宗個案涉及第六章個案 6.11 所匯報的事故外，並無發現異常情況。

兩宗懷疑／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23 在第一宗個案，有關的執法機關匯報懷疑在截取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當小組法官批准有關訂明授權的新申請時，有關行動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4.24 截取行動展開後翌日，該執法機關截獲一項通話，當中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小組法官考慮有關的 REP-11 報告後，准許該項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4.25 隨着截取行動推展，該執法機關的一名人員有一次聆聽一項通話，在其監聽部分的末段，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字詞說出。該執法機關人員察覺到取得該等資料，其後向主管匯報此事。該執法機關評估後認為可能已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並以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匯報懷疑取得該等資料。小

組法官考慮有關的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經修訂的附加條件。該執法機關就懷疑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一事向我作出通知，當中夾附該 REP-11 報告的副本。該執法機關其後終止該截取行動。我檢討了該截取個案。REP-11 報告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所述的內容，記錄正確，而該等資料在無意中取得。我認為這宗個案並無異常情況。

4.26 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和我匯報懷疑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時，根據有關安排，在 REP-11 報告／通知的附件詳述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該附件另外放入密封的信封，由有關當局和我親自打開。

4.27 檢查這宗個案期間，我認為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作出的記錄備存安排可予改善。為進一步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並確保向最少人披露該等資料，我向執法機關建議，如有關的執法機關認為在截取中可能已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則有關謄本、摘要和筆記等文件中包含該等資料的部分應予移除，放入密封的信封。我亦建議，取閱有關謄本、摘要和筆記等文件應予設限，以免進一步披露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

4.28 在第二宗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中，截取行動在獲批訂明授權時並未評估為可能取

得該等資料。隨着截取行動推展，有關的執法機關某天截獲一項通話，當中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小組法官考慮有關的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其後，另一名人員聽到一項通話的某部分，認為該項通話包含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並要求批准訂明授權持續有效，而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內容則分開詳述於該報告的附件。小組法官考慮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其後，當認為該截取行動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時，該執法機關終止該行動。

4.29 我檢討了該個案，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至於涉及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我檢討該通話的內容後，認為有關資料並非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儘管如此，我欣賞該執法機關寧可以趨於謹慎的態度處理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71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以及六宗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30 77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可能取得該等資料的個案，已按照上文第 4.9 及 4.10 段所述機制予以檢討。在這 77 宗個案中，五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

高的個案，關乎第六章個案 6.5、6.6、6.7、6.8 及 6.10 所述的事件；兩宗同類個案被發現通話內容方面有差異，載於下文個案 4.1 及 4.2。至於餘下 70 宗個案，並無發現不當情況。

4.31 在一宗個案中，有關的執法機關要求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小組法官撤銷了該授權；該個案亦與下文第 4.34 至 4.37 段所述的個案 4.1 有關。批予訂明授權時，有關的截取行動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截取展開後大約十天，該執法機關截獲一項通話，當中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小組法官考慮有關的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4.32 截取行動繼續進行及維持了一段時間；其間，該執法機關共有十次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進一步提高。在第十次，小組法官考慮該執法機關在相關的 REP-11 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後，撤銷了訂明授權，因為取得該等資料的風險已經提高，與繼續截取所得的效益並不相稱。

4.33 小組法官根據條例第 58A 條撤銷訂明授權後，該執法機關隨即採取行動，按照實務守則第 172 至 174 段的規定，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有關截取。我檢討了該個案，知悉終止截取的時間，遠少於撤銷授權起計的 60 分鐘基準時間。

個案 4.1：REP-11 報告中“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內容有差異

4.34 查核上文第 4.31 至 4.33 段所述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發現提交予小組法官的 REP-11 報告其中一份內，就一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所述的內容有差異。在該項通話中，接聽方提及他將與人會面的時間。然而，REP-11 報告報稱的時間，有別於受保護成果中所說的時間。

4.35 我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解釋上述差異。該執法機關給我的回覆並不可取，反映有關人員“毫不在乎”的態度。我函覆該執法機關表達己見，並指出 REP-11 報告所載述的截取通話中的說話，應當力臻準確。該執法機關再度回覆，更詳細地說明其調查結果。

4.36 就上述差異，該執法機關解釋，該項通話的狀況令有關人員誤解當中對話的內容，因而在 REP-11 報告中作出不準確的匯報。此外，該執法機關已聽取我就匯報通話內容所提出的意見，並提醒負責截取職務的人員留意該項意見。

4.37 我接受該執法機關提供的解釋，並認為所犯錯誤相對輕微，應不會影響小組法官對 REP-11 報告的決定。

個案 4.2：提交小組法官的報告所述的通話內容有差異

4.38 查核另一宗於 2017 年匯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發現 REP-11 報告／REP-11 報告的進一步報告所述的通話內容有差異。我向有關的執法機關查詢；該執法機關安排有關人員再度聆聽該等通話。

4.39 該執法機關曾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匯報一項起初被認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截取通話。因應小組法官對該報告的意見，該執法機關提交進一步報告，當中詳述通話內容。小組法官備悉該進一步報告，並批准有關授權持續有效。查核受保護成果時，發現目標人物與致電人之間對話的內容與報告所述有差異。根據執法機關給我的回覆，有關人員解釋，由於該項通話的狀況，她聽不到該對話的若干內容。

4.40 就同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向小組法官提交的另一份 REP-11 報告中，亦提供三項“其他通話”的內容。查核受保護成果後，發現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話語出現在其中一項“其他通話”，其監聽時間是聆聽“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五分鐘。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解釋，有關的同一名人員未能聽到該通話內的完整對話，但記下她所理解的通話內容。她同意，當不清楚該項通話某部分的內容時，應考慮再度聆聽該項通話。

4.41 我認為，有關的執法機關人員執行其截取職務的表現既不理想，也不專業。我向該執法機關表達己見，指出有關人員執行截取職務時如能更加警覺和謹慎，便可避免差異。儘管出現差異，我認為對相關的訂明授權的有效性並無關鍵性影響。對於該執法機關建議向有關人員發出兩項口頭勸誡(非紀律性質)，我認為恰當。

執法機關就新聞材料個案須負的責任

4.42 條例規定，執法機關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列明是否可能會藉進行該項尋求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實務守則規定，凡在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取得或可能取得或者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執法機關便須將該等個案通知專員。對於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其報告、保存和剔除要求與上文第 4.5 及 4.6 段所述的相同。

在 2017 年接獲的新聞材料報告

4.43 2017 年，我接獲根據實務守則就三宗有關新聞材料的新個案作出的通知，有關的 REP-11 報告已向小組法官提交。該三宗個案為：

(a) 一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個案；以及

(b) 兩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4.44 查核新聞材料個案的機制與上文第 4.9 及 4.10 段所詳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查核機制相若。我已根據機制檢討上述新聞材料個案。

一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個案

4.45 有關的執法機關獲發一項訂明授權，以截取目標人物所使用的一項設施。後來，該執法機關獲發另一項訂明授權截取同一名目標人物所使用的另外兩項設施。發出該兩項授權時，截取行動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或者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

4.46 隨着截取行動推展，有關的執法機關一名人員某天聆聽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該項通話包含或者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並要求批准訂明授權持續有效。小組法官考慮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或者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風險。其後，當認為該截取行動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時，該執法機關終止行動。

4.47 我檢討了該個案，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

兩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4.48 關於兩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小組法官接獲一宗個案的 REP-11 報告後施加了附加條件，而另一宗個案的行動則告終止。

4.49 就兩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查核有關文件及記錄時，並無發現異常情況。個案的受保護成果亦經檢查，並無發現不當情況。

檢查過往個案的受保護成果

4.50 除在本報告期間匯報的個案外，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由 2016 年 10 月起，亦檢查關乎於 2016 年之前匯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及新聞材料個案的受保護成果。《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第 4.35 及 4.37 段所述的過往兩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4 年匯報；我於 2016 年檢查該兩宗個案的受保護成果，並於 2017 年完成檢討，檢討結果載於第六章的未完結個案(iii)及(iv)。此外，在本報告期間，於 2016 年之前匯報的 74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及五宗新聞材料個案，其保存的受保護成果已被檢查。在這 79 宗個案中，75 宗個案並無不當情況，另外四宗則需要執法機關作出解釋。關於這四宗個案，一宗在第六章個案 6.2 詳述，三宗在下文第 4.51 至 4.54 段載述。

4.51 其中一宗在檢查受保護成果後要求執法機關解釋的過往個案，關乎 2014 年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從受保護成果中發現，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有另一項通話，亦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該項通話並無報告予小組法官。

4.52 該執法機關向我回覆，表示有關人員沒為意該項通話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人員為自己不夠留心而未能察覺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而致歉。

4.53 我接納該執法機關提供的解釋，但要指出，有關人員如能察覺較早的通話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而向小組法官匯報，便能有助減低在隨後的截取行動期間無意中取得該等資料的風險。

4.54 另外兩宗在檢查受保護成果後要求執法機關解釋的過往個案，關乎兩宗分別於 2011 年及 2013 年匯報涉及截取行動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檢查上述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發現每宗個案各有兩項通話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但該兩項通話並無報告予小組法官。在每宗個案中，我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澄清為何不匯報相關通話。根據回覆，有關的兩名人員已經離職，而所涉通話的內容亦無記錄在案。除上述事情外，我沒有發現不當情況。經考慮相關因素後，我結束對該兩宗個案的檢討，不再進一步調查。

第五章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進行審查的申請

5.1 根據條例第 43 條，任何人如懷疑自己是執法機關人員已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可以書面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除非專員根據條例第 45(1)條所述理由而拒絕進行審查，否則專員在接獲申請後須進行審查，以斷定：

- (a) 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有否發生；以及
- (b) 如有發生，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由某執法機關的人員進行。

專員審查後如判定申請人得直，須通知申請人，並啟動政府向其繳付賠償金的程序。

5.2 第 45(1)條訂明，專員有理由不着手進行審查的情況如下：專員認為他是在該懷疑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最後一次發生的日期後的一年以後，才接獲申請；認為申請是匿名者提出的；認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申請人不能被識別或尋獲；以及認為申請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並非真誠地提出的。條例第 45(2)條規定，如專員在進行審查之前或在進行審查的過程中，信納有任何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或相當可能會提起，則在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得最終的處理之前，或

不再屬相當可能會提起之前，不得着手或繼續進行該審查。根據條例第45(3)條的定義，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是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舉出或可能舉出的證據的任何問題，其裁定均與審查申請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攸關或可能攸關。

程序

5.3 審查所涉及的程序可概述如下：向申請人所指稱曾對他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同時進行截取和秘密監察的執法機關查詢，以了解該執法機關有否對申請人進行條例所指的行動；如有，原因為何。亦會向小組法官辦事處查詢，以了解小組法官有否授權該執法機關進行任何該等行動；如有，授權的原因為何。如果認為有助於取得關乎曾否進行條例所指的任何行動的證據，便會向其他方面進行查詢。各項查詢所得的結果，會互相予以比較及核對，確保資料正確無誤。除上文所述資料外，關於審查申請的方法或已進行的審查的詳情，不宜作更多披露，因為此舉可能洩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有損的資料。

5.4 提出進行審查的申請必須符合下述規定，即：

- (a) 懷疑申請人的通訊曾遭截取或申請人曾遭秘密監察；以及
- (b) 懷疑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的某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員，涉嫌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

5.5 有些申請人指稱，遭到某執法機關人員暗中或公然跟蹤或釘梢。這通常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因為沒有涉嫌使用任何監察器材。另外，過往亦有個案的申請人表示，懷疑所使用的器材包括能直接知道或控制其想法的器材。這些都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理由是涉嫌使用的器材，並不屬於條例所指可構成秘密監察行為的一種或一類器材。

5.6 有些申請人敘述某人(並非執法機關人員)如何進行涉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這情況不符合第二項規定，因此不能接納申請或進行審查。

5.7 秘書處的網站已備有上文所述的條例相關條文、申請規定和程序，以及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同意書等資料。此外，亦有內載提出申請須知的單張，可供準申請人閱覽。

在 2017 年接獲的申請

5.8 在本報告期間，接獲的審查申請共五宗。其中一宗的申請人其後並無繼續進行其申請，餘下四宗的申請均指稱同時涉及截取和秘密監察。由於四宗申請全不屬於第 45(1)或 45(2)條所指的例外情況，我已根據條例第 44 條的規定逐宗審查。

5.9 關於該四宗審查申請，我進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詢後，判定全部四宗個案的申請人不得直，並已按此以書面形式將結果通知各申請人，其中兩份通知書在本報告期間發出，另外兩份則在其後發出。鑑於條例

第 46(4)條有所規限，專員不得說明斷定的理由，亦不得告知申請人，所指稱或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確曾發生。

通知有關人士

5.10 根據條例第 48 條，專員在執行條例下的職能時，每當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任何其中之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專員便有責任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不過，第 48(3)條訂明，專員只有在認為發出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可以這樣做。再者，第 48(6)條訂明，若專員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不能識別或尋獲有關人士，又或他認為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對有關人士的侵擾微不足道，便無須履行這項責任。

5.11 有不少情況可促使專員考慮第 48 條是否適用。舉例來說，若以一個並非由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批准截取的電話號碼去截取電話通訊，不論何以有此錯誤，此舉構成未獲授權的截取。就此，專員必須考慮應否按照條例第 48 條的規定，向被錯誤截取的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並且邀請該人提交書面陳詞，以便評估政府須繳付給他的合理賠償金額。

5.12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根據條例第 48 條發出通知。

限制披露斷定理由

5.13 第 46(4)條明文規定，關於進行審查的申請，專員不得說明其斷定的理由、或提供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任何細節，或就他判定申請人不得直的個案，表示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有發生。

5.14 年內，我察覺到在某些個案中，申請人對於不獲告知我的斷定理由的詳情，表示強烈不滿。希望市民理解，這項限制性的法規旨在禁止披露任何可能損害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資料，以及避免執法機關所對付的罪犯或可能作奸犯科的人得到優勢，以致妨礙執法機關致力打擊罪案及保障香港社會的安全。專員定必竭盡忠誠，履行條例所定的責任和職能，對此各位不應置疑。

第六章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

報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

6.1 根據條例第 54 條，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如認為轄下機關或其任何人員有可能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便須向專員提交報告，其內須載有該違規個案的細節（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即使不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並非執法機關或其任何人員的過錯所引致，有關的執法機關的首長亦須向專員提交報告，詳述違規情況。根據條例的定義，有關規定是指：在條例任何條文下的適用規定；在實務守則下的適用規定；或在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適用規定。

6.2 此外，現有一套匯報和監管秘密行動的機制，以防任何有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不為專員所察覺。在這機制下，專員規定，但凡有異常事件，甚或純粹事故，即使該個案並非條例第 54 條所涵蓋的情況，執法機關均須向專員報告，以便專員考慮及檢查。

6.3 如在訪查執法機關期間檢查文件、資料和受保護成果時發現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則有關的執法機關便須調查事件，並向專員提交報告或作出解釋。

6.4 執法機關報告時，慣常採取兩個步驟。他們發現事件後，首先會提交初步報告，經深入調查個案後，便會提交全面的調查報告。

承自《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的未完結個案

6.5 我撰寫的《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中，有四宗未完結的個案，處理情況載於下文。

未完結個案(i)：有關條例第 61 條的事故報告

[《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第 6.6 段]

6.6 某執法機關於 2014 年年底首次匯報有關事故。與上一份周年報告所述的情況相若，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關乎該事故的法院程序仍在進行。為免妨礙司法，我們不宜在本報告匯報該個案的檢討結果，須留待有關的法院程序完成後再行匯報。

未完結個案(ii)：REP-11 報告中通話的內容有差異

[《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第 4.18 及 4.19 段]

6.7 有關個案關乎 2016 年一宗涉及截取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如《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第 4.18 及 4.19 段所述，我於 2016 年查核受保護成果後發現，目標人物電話號碼與“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中另一方的另一電話號碼之間的三次通話包含若干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向小組法官提交的相關 REP-11 報告並沒有把該等通話視為如此。相關執法機關已於 2016 年對其中兩項通話作出解釋，並於 2017 年就第三項通話提交事故報告和調查報告。我對整宗個案的檢討，載述於下文第 6.8 至 6.10 段。

6.8 該執法機關向有關人員查問，並安排再度聆聽相關通話。對於其中兩項通話，該執法機關解釋，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話語，是在有關人員暫停監聽之際說出的。至於第三項通話，有關人員察覺不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是由於該項通話的狀況。事實上，有關人員監聽上述第三項通話當日下午較後時間察覺到一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即“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已立即向上司匯報。

6.9 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沒有證據顯示有關人員故意忽略或動機不良。該執法機關亦已就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的通訊，加強相關的匯報和評估機制。

6.10 考慮到監聽有關通話時的實際情況，以及我查核相關稽核記錄所得的結果，我認為該執法機關的解釋可予接受。我同意該執法機關的結論，因為我找不到任何支持我提出反對的證據。然而，我已提醒該執法機關的人員在執行截取職務時應提高警覺。

未完結個案(iii)：報告一項“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內容有差異

[《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第 4.35 段]

6.11 有關個案關乎 2012 年一宗涉及截取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我於 2016 年查核受保護成果後發現，某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的相關 REP-11 報告中“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截取時間有差異。我就該項

差異要求解釋，有關的執法機關於 2017 年 3 月向我提交詳細報告。該執法機關澄清，真正包含 REP-11 報告所述資料的“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應為另一項通話，即緊接“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接觸到的那項通話。及後，我查核個案的資料，確定只有有關人員監聽了該項真正“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而與該項通話有關的任何“其他通話”，均沒有被任何人根據訂明授權監聽。

6.12 該執法機關認為，REP-11 報告出錯是因為有關人員匯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時有欠敏銳和警覺不足，而不是別有用心。雖然該人員已被調離截取組別，該執法機關仍建議向她發出口頭警告，以勸誡她日後執行重要和敏感職務時應提高警覺。

6.13 我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評斷和結論，並認為向有關人員發出口頭警告的建議紀律行動恰當。

未完結個案(iv)：報告較早前截獲一項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

[《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第 4.37 段]

6.14 第四宗未完結個案關乎 2014 年一宗涉及截取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當中一項通話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該項通話並無匯報予小組法官。如《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第 4.37 段所述，我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解釋為何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該項通話，該執法機關先提交事故報告，再於 2017 年 3 月提交調查報告。

6.15 該執法機關向涉事人員查問並安排再度聆聽有關通話後解釋，由於該項通話的狀況，有關人員誤解了對話的意思。該人員回想起，由於該項通話或會影響藉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評估，她已向上司匯報該項通話，但該上司記不起該人員有否這樣做。由於該項通話中商討的事宜與受查罪案無關，其內容並無記錄在案；向上司匯報該項通話一事，也無記錄可尋。該執法機關亦表示，該人員及其上司均認為，根據他們當時一直所理解的何謂構成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情況，該項通話的內容並無導致相關可能性有所提高。

6.16 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沒有證據顯示該人員及其上司不匯報該項通話為“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是故意忽略或動機不良。然而，該執法機關由2017年1月起推行新措施，就內容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的通訊，加強相關的匯報和評估機制。

6.17 我檢討該個案並考慮通話的情況與其他有關因素後，同意該執法機關的結論，因我找不到證據證明兩名涉事人員故意忽略或動機不良。然而，我已向該執法機關表明，關於當中有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其匯報和評估方面及有關的記錄安排，並不理想。不過，該執法機關主動推行新措施以加強匯報和評估機制，實屬恰當。

在 2017 年發生的個案

6.18 在 2017 年，共有 18 宗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的個案，全不涉及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的報告。這 18 宗個案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詳情載述如下。

個案 6.1：截取成果的接觸權未完全撤銷

6.19 某執法機關報告一宗事故，涉及一項截取行動所得的截取成果的接觸權沒有按照規定完全撤銷。

6.20 某天清早，一名人員獲悉一項截取行動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在等待是否終止截取行動的決定期間，該人員採取行動，撤銷有關截取成果的接觸權。然而，接觸權只獲撤銷了一部分，部分接觸權仍然有效。

6.21 該截取行動其後因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終止，而該人員在擬備接觸權記錄時發現部分相關接觸權並未撤銷。她立即向上司匯報此事，然後撤銷餘下接觸權。

6.22 該執法機關的調查顯示，該人員須於事故前一晚深夜就一項緊急行動趕回辦公室。該人員得知目標人物被逮捕時，她已通宵工作了一段長時間。調查的結論是，接觸權未完全撤銷是因該人員不小心所致。然而，該執法機關認為，該人員大意出錯，原因是她為緊急行動通宵工作多時以致精神一時未能集中。考慮到這項求情因素，而且接觸權未完全撤銷並無導致有關的截取成果後來被接觸，該執法機關認為，就此事故而言，提醒

該人員及其他可能涉及撤銷接觸權的人員以確保他們按照規定把接觸權完全撤銷，已然足夠。

6.23 我查核相關稽核記錄後，確定在該人員獲悉目標人物已被逮捕後無人接觸有關的截取成果。我檢討該個案後，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並認為建議行動恰當。

個案 6.2：不匯報一項較早前截獲的通話已顯示目標人物被逮捕

6.24 有關個案關乎 2013 年一宗涉及截取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有關的執法機關察覺到一項截取通話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其後於同日發現目標人物已因一項與受查罪案無關的罪行而被逮捕，遂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及根據第 58 條提交報告。

6.25 我於 2017 年查核受保護成果後發現，該執法機關在察覺“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當日之前一天，截聽到一項通話顯示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但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該項較早前通話。我要求該執法機關就不匯報一事作出解釋；根據其解釋，有關人員注意到該項較早前通話提及逮捕的事情，但目標人物和來電者聲線有點相似，令她誤以為這些事情關乎來電者而非目標人物。因此，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該項通話。為提醒該人員執行職務時提高警覺，該執法機關向她給予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

6.26 我把檢討結果告知該執法機關時指出，該項較早前通話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該人員在處理時不夠警覺，我對此表示失望。雖然沒有匯報的“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與“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相隔只有一天，但該人員察覺不到兩項通話在內容上的關連。我進一步指出，如該人員處理該項較早前通話時加倍警覺，小組法官便會早些獲悉目標人物被逮捕。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覆檢向該人員採取的行動。該執法機關因應我的意見，覆檢所採取行動是否恰當。其後，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口頭警告，因為她在處理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時不夠警覺，表現欠佳，以致本應但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並在相關的REP-11 報告和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中提及該項通話。我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覆檢結果。

個案 6.3：就一宗隨機抽選查核受保護成果的個案保存 截取成果時出錯

6.27 某執法機關向我匯報一宗事故，涉及安排保存截取成果時出錯。

6.28 因應我從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所提交的每周報告中抽選截取個案以查核受保護成果，執法機關在接獲秘書處要求保存受保護成果的通知時，須安排把當時可供檢查的截取成果予以保存。

6.29 我隨機抽選一項訂明授權，以查核其受保護成果，有關的執法機關於某天獲通知相關的保存要求。接

獲該通知後，有關人員於同日安排保存相關截取成果，但她在保存截取成果的系統中輸入了一項錯誤資料。翌日發現出錯時，原應保存的一天截取成果未有保留。

6.30 該執法機關調查所得結論是，該事故因該人員確實出錯所致，她應為過失負責；惟事故不涉及故意犯錯，亦非出於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就該人員不按專員要求保存截取成果，向她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諭。為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該執法機關亦建議採取措施，以改良相關系統。

6.31 我已檢討該個案，發現並無證據可推翻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該事故不涉及故意犯錯，亦非出於別有用心。向該人員採取的建議紀律行動及對系統作出技術改良的措施，皆屬恰當。經查核該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並無發現異常事件。

個案 6.4：不匯報兩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

6.32 我隨機抽選一項訂明授權，以查核其受保護成果。該授權批出時，目標人物身分未明，而截取行動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6.33 我查核該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時，發現兩項截取通話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該兩項通話沒有匯報予小組法官。我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解釋為何不匯報該兩項通話。

6.34 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解釋，有關人員按其對該兩項通話內容的判斷，認為不涉及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

6.35 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不向小組法官匯報該兩項通話屬異常事件，是有關人員一連串錯誤判斷加上他執行截取職務時有欠警惕所致，但不涉及故意犯錯，亦非出於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諭。

6.36 我檢討該個案後，認同該執法機關的意見，認為不涉及故意犯錯亦非出於別有用心，而不向小組法官匯報該兩項通話確屬異常事件。考慮到個案背景和向小組法官匯報該兩項涉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而產生的影響，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覆檢對該人員採取的建議紀律行動。因應我的意見，該執法機關覆檢建議紀律行動是否恰當，其後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口頭警告。我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覆檢結果。

6.37 為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該執法機關已提醒涉及截取行動的人員，須以審慎態度及憑藉專業判斷來處理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提高的通話，並向督導人員匯報相關通話，以及妥為製備書面記錄。

6.38 除上述事情外，我從查核該個案的受保護成果中並無發現異常事件。

個案 6.5：不匯報截取期間出現的目標人物的別名

6.39 有關個案關乎 2017 年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涉及截取和身分不明的目標人物。查核受保護成果後，發現目標人物的別名在已匯報的“其他通話”其中三項中出現，但有關的執法機關沒有藉 REP-11 報告就發現該別名向小組法官匯報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6.40 實務守則第 116 段訂明，倘授權批出後，而授權或續期授權仍然有效，執法機關才知悉截取／監察的目標人物的身分或該人使用並關乎有關調查的別名，則必須以情況出現條例第 58A 條所述的關鍵性變化為由，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人的身分或相關別名向有關當局報告，供其考慮。

6.41 我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解釋為何不匯報該別名。為此，該執法機關向有關人員查問，並給我詳細回覆。根據其回覆，在上述三項“其他通話”之前截取的一項通話中，首次出現該別名。監聽該項通話的人員知會上司（“督導人員”），而督導人員亦向其上司（“高級督導人員”）匯報此事。該別名後來在該三項“其他通話”中出現，被另外兩名人員聽到。督導人員和高級督導人員認為該別名與調查無關。

6.42 在該執法機關給我的回覆中，執法機關認為高級督導人員的評估及不向小組法官匯報該別名的決定並不正確，此為判斷錯誤所致，但不涉及故意犯錯，亦非出於別有用心。至於督導人員，該執法機關認為她缺乏

獨立判斷，沒有在高級督導人員決定錯誤時提出合適的建議。

6.43 該執法機關建議向高級督導人員和督導人員各發出一項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諭，並會向負責截取職務的所有人員講解實務守則內相關條文的正確理解，提醒他們執行職務時提高警覺。

6.44 我已檢討該個案，同意沒有匯報該別名不涉及故意犯錯，亦非出於別有用心，但我向該執法機關表示，對於截取組別中擔任督導職位的人員未能妥為理解實務守則的條文，感到失望。雖然漏報乃高級督導人員判斷錯誤所致，但我認為實務守則第 116 段的規定未獲遵守。儘管如此，根據條例第 63(5)及 64(1)條，不匯報該別名沒有影響個案中訂明授權的有效性。對於該執法機關的建議行動，包括向兩名督導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我認為皆屬恰當。

個案 6.6：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在保存截取成果方面的錯誤

6.45 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46 某星期五下午，有關的執法機關從根據訂明授權截取的一項設施（“設施 A”）的一個來電，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按照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保存規定，執法機關應保存相關資料，包括發現“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時仍然存

在的相關截取成果，以供專員檢查。除了保存從設施 A 取得的截取成果外，該執法機關亦須保存從同一目標人物所用另一項設施（“設施 B”）取得的截取成果。有關設施 B 的截取行動乃根據另一項訂明授權進行；因目標人物已停止使用該項設施，該執法機關於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當日上午已終止有關設施 B 的截取行動。

6.47 雖然設施 A 的截取成果獲妥為保存，但有關人員在相關的截取成果保存系統中就設施 B 輸入了一項錯誤資料。在隨後的星期一，當另一人員製備用以向小組法官匯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 REP-11 報告時，發現該錯誤。該錯誤導致從設施 B 取得原應保存的三天截取成果未被保留。

6.48 該執法機關調查所得結論是，該事故因有關人員確實出錯所致，但不涉及故意犯錯，亦非出於別有用心，當中並無迹象顯示該人員刻意出錯。該執法機關在向我提交的事務報告中，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諭，以提醒她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提高警覺。為免日後再有類似錯誤，該執法機關於事發後立即改善有關保存截取成果的行政安排。

6.49 我留意到，這是同一截取組別在本報告期間第二次在保存截取成果方面犯錯。該執法機關因應我的關注，向我提交進一步報告，提供更多關於截取成果保存系統的操作詳情，並通知我會進一步改善該系統，以免日後再有類似錯誤。至於出錯的責任問題，該執法機

關建議除了向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行動之外，亦向截取組別的副主管，即涉事人員的上司，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諭，以加強監督，並確保負責保存受保護成果的人員提高警覺以應付職務所需，以及確保保存截取成果的安排妥善得當。

6.50 我檢討該個案後，找不到證據否定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該錯誤不涉及故意犯錯，並非出於別有用心，也非刻意的所為。至於建議向有關人員及其上司採取的紀律行動和改善措施，亦屬恰當。

個案 6.7：使用錯誤的訂明表格匯報目標人物已被逮捕

6.51 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52 有關的訂明授權批出時，截取的目標人物身分未明，而截取行動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隨着截取行動推展，有關的執法機關一名人員於某天聽到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當中透露了目標人物的身分。此外，該項通話的內容顯示目標人物可能已被逮捕。其後，該執法機關查核並確定了目標人物的身分，並發現目標人物曾因與受查罪案無關的罪行兩度被逮捕。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匯報已辨識目標人物、目標人物曾被逮捕，以及有關逮捕令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其後，當認為

該截取行動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時，該執法機關終止該行動。

6.53 為免不清楚條例第 58(1)條所訂提供報告的規定是否已予遵守，根據該條文向有關當局匯報目標人物被逮捕的事宜，應使用訂明表格(即 REP-1 報告)。在本個案中，有關人員以 REP-11 報告匯報已辨識目標人物時，使用同一份報告而非 REP-1 報告以通知小組法官目標人物曾被逮捕，以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評估。該執法機關根據實務守則向我匯報此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通知我上述事故。該執法機關認為，錯誤是有關人員行政疏忽所致，並非蓄意，純屬無心之失，不涉及故意犯錯。由於該人員疏忽出錯，該執法機關建議向她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諭。為免日後再犯類似錯誤，該執法機關提醒所有涉及截取職務的人員須以訂明表格匯報目標人物被逮捕的事宜。

6.54 我檢討該個案後，同意該執法機關的結論，即誤用 REP-11 報告匯報目標人物被逮捕是該人員不小心和疏忽所致，而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亦屬恰當。

個案 6.8：一名人員沒有向上司匯報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

6.55 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56 有關的訂明授權批出時，截取行動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隨着截取行動推展，一名督導人員於某天執行督導職務時聆聽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該項通話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督導人員查核有關的稽核記錄時，發現在她聆聽該項通話之前兩天，另一名人員亦聽過同一通話的部分。該人員回應上司的查詢時解釋，他認為該項通話所述事宜並不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也不會令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因此，他沒有向上司匯報該項通話。該人員在謄本記錄了該項通話內容的摘要。

6.57 該執法機關在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當日的較後時間，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REP-11 報告亦載述了該人員沒有匯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及其解釋。小組法官備悉該 REP-11 報告，並依例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

6.58 該執法機關以事故報告向我匯報上述異常事件。該執法機關認為該人員不匯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原因是他判斷錯誤加上他執行截取職務時缺乏應有警惕所致；當中並無迹象顯示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諭，以勸誡他但凡處理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的情況時必須加倍審慎。發生事故後不久，該人員已獲安排接受矯正訓練，以認識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及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

的定義。該執法機關亦提醒涉及截取職務的人員，須以審慎態度及憑藉專業判斷來處理通話，並在有疑問時徵求上司的意見。

6.59 我檢討該個案後，同意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亦非出於別有用心，而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及上述其他行動，皆屬恰當。

個案 6.9：沒有匯報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6.60 有關個案關乎一項從每周報告中隨機抽選以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新授權。查核其受保護成果後發現，某項通話中的對話有兩節出現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該項通話沒有被視為“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並匯報予小組法官。該兩節對話或其部分由三名人員（人員 A、人員 B 和人員 C）聆聽。我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解釋為何不向小組法官匯報該項通話。

6.61 根據該執法機關的回覆，人員 A 接觸到該兩節對話其中一節的部分，認為當中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資料與目標人物和調查均無關係，故不把該項通話視為顯示該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他沒有在謄本記錄通話的內容或向上司作出匯報。至於人員 B，他雖接觸到兩節對話，但由於該項通話的狀況，他留意不到顯示上述可能性有所提高的資料；他沒有記錄通話內容的任何細節。人員 C 只接觸到

兩節對話其中一節的一秒內容，無法在該秒聽到任何資料。

6.62 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考慮到通話的情況，人員 B 及人員 C 的解釋皆有可能。至於人員 A，他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作出了不準確的評估。然而，該執法機關認為個案不涉及故意犯錯，亦非出於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提醒人員 A 在執行截取職務時必須小心和保持警覺，並建議向他提供有關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加強培訓和指引。

6.63 考慮到通話的情況和其他相關因素後，我接納該執法機關的結論，並認為向人員 A 採取的建議行動實屬恰當。然而，我就評估資料是否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方面，向執法機關表達己見，並建議機關首長向各有關人員提供這方面的足夠培訓和指引。除上述事情外，我查核該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並無發現異常事件。

個案 6.10：保存截取成果方面再犯錯誤

6.64 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65 有關的執法機關獲批一項訂明授權，對一項設施（“設施 C”）進行截取。隨着截取行動推展，該執法機關一名人員於某天發現一項截取通話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匯報上述可能性有

所提高，並要求訂明授權持續有效。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6.66 就保存相關的截取成果供我檢討該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而言，該執法機關除須保存從設施 C 取得的截取成果外，亦要保存從同一目標人物所用的另外兩項設施（“設施 D”及“設施 E”）取得的截取成果。對設施 D 及設施 E 的截取分別根據另外兩項訂明授權進行；因目標人物已停止使用該兩項設施，該執法機關在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之前不足一個月已終止有關截取行動。

6.67 關於設施 D，在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之前約三個月，我隨機選出其相關的新授權以檢查截取成果。後來，該授權在終止行動前兩度續期。就某項隨機抽選的訂明授權保存截取成果以供檢查方面，執法機關一般須保存根據該項獲選中的授權在其授權期限內取得的截取成果，但根據該項授權其後的續期所取得的截取成果則無須保存。就這宗隨機抽選的個案而言，該執法機關妥為保存在新授權的授權期限內取得的截取成果，而我檢查該個案後並無發現異常情況。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之後約一星期，該執法機關獲通知上述的檢查結果。

6.68 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時，關於設施 D，在其訂明授權第二次續期的授

權期限內取得的若干截取成果仍然存在，有關人員本應安排該等成果與從設施 C 及設施 E 取得的截取成果一併保存，供我檢查。然而，有關人員誤以為，根據新授權及其後兩次續期從設施 D 取得的所有截取成果，已因應隨機抽選的個案而被保存，故在保存該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截取成果時使用的訂明表格中如此註明。按照規定進行保存截取成果之前，由有關人員填寫的訂明表格須經其上司查核，而該上司亦是所涉截取組別的副主管（“高級人員”）。該高級人員沒有察覺該錯誤，在訂明表格上簽署。結果，從設施 C 及設施 E 取得的截取成果獲妥為保存，但沒有就該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採取行動保存從設施 D 取得的截取成果。直至翌日，當有關人員覆檢就該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保存的截取成果時，才發現就設施 D 而言，只有根據新授權取得的截取成果被保存。隨後，她採取行動保存從設施 D 取得的截取成果，但從該項設施取得並原應保存的一天截取成果未被保留。該執法機關遵照實務守則向我匯報該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亦通知我在保存截取成果方面的錯誤。

6.69 後來，該執法機關向我提交事故報告，詳述調查該錯誤所得的結果，並列明建議的紀律行動和改善措施。該執法機關經調查得出的結論是，該錯誤源於有關人員的誤解和疏忽，以及高級人員未能覆核在保存截取成果時使用的相關訂明表格所示資料是否準確；當中，並無迹象顯示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指出，根據有關的稽核記錄，無人接觸從設施 D 取得但沒有保存的那天的截取成果。這宗個案的有關人員和高級人

員，亦是上文第 6.45 至 6.50 段所述個案 6.6 的涉事人員。由於二人在保存截取成果方面重複犯錯及／或疏忽，該執法機關認為這次應該施以較重懲處，並質疑他們是否適宜繼續執行條例相關職務。該執法機關建議向有關人員發出書面訓誡，另向高級人員發出口頭警告。我完成該個案檢討之前，兩名人員已被調離截取組別。為免日後再有類似錯誤，該執法機關規定，須由多一名人員覆核在保存截取成果時使用的訂明表格所示資料是否準確，並在表格上加簽。此外，無論該等成果之前曾否因為其他目的而被保存，每次均應安排保存一切相關的截取成果。

6.70 我檢討該個案時，查核了有關的稽核記錄，證實無人接觸從設施 D 取得但沒有保存的那天的截取成果。我找不到證據否定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該錯誤不涉及故意犯錯，並非出於別有用心。至於建議向有關人員和高級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及改善措施，亦屬恰當。

個案 6.11：持續聆聽一項涉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

6.71 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第 4.15 段所述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查核該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和有關文件後，留意到從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由有關的執法機關一名人員分三節聆聽。該執法機關接獲我提出有關取得該等資料的查詢後，提交了調查報告。

6.72 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該人員聆聽該項“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時，是她首次處理“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她相信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已在該項通話第二節取得。她發現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意外地多聽了該項通話數秒。她向上司匯報該項通話，包括全部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沒有匯報關於她多聽了該項通話數秒的情況的全部細節。該上司沒有聆聽該項通話，只根據該人員的匯報和有關的稽核記錄，擬備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因而沒有就監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情況提供所有細節。

6.73 該執法機關認為，該事故不涉及故意犯錯，亦非出於別有用心，而是源於該人員意外地多聽了該項通話數秒，以及她對匯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詳細規定認識不足，加上其上司製備 REP-11 報告時不夠小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諭，以勸誡她執行截取職務時保持警覺及準確匯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另外建議提醒該上司在執行督導職務和製備 REP-11 報告時加倍警覺、審慎和敏銳。此外，該執法機關會探討如何完善程序，以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6.74 我同意該個案不涉及故意犯錯，亦非出於別有用心。建議向兩名有關人員採取的行動，以及主動探討改善程序，皆屬恰當。然而，我提醒該執法機關，其負責執行條例相關職務的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保持警

覺，並須熟識關於匯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規定。

其他報告

6.75 至於另外七宗事涉電腦系統出現技術問題的個案，檢討已經完成，並無發現不當之處。有關的執法機關亦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糾正問題。

就過往的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檢查個案的受保護成果

6.76 對於不涉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新聞材料或可能取得該等資料或材料的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視乎個案的性質，專員可能會要求執法機關保存有關的受保護成果以供檢查，或執法機關可能會自行保存有關的受保護成果以備專員可能檢查。在本報告期間，我選擇了四宗涉及秘密監察的這類個案以檢查受保護成果，當中有一宗在 2015 年匯報，三宗在 2016 年匯報^{註 2}。在全部四宗個案中，我找不到任何與已向有關當局及／或專員匯報的資料不相符之處。

^{註 2} 關於三宗在 2016 年匯報的個案，專員於 2017 年下半年，即檢討個案的工作完成後，獲告知受保護成果已被保存。為方便進行檢討，專員已建議執法機關如已自行保存受保護成果，應於提交個案的初步報告時通知專員已保存該等成果[關乎第七章第(e)項]。

第七章

向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7.1 條例第 52(1)條訂明，專員如認為應更改某執法機關所作出的安排，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可向該執法機關的首長提出他認為合適的建議。

7.2 透過在訪查執法機關時與執法機關討論，以及在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時與他們通信，專員在本報告期間向執法機關提出了多項建議，務求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該等建議列載如下：

(a) 更妥善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安排

為更妥善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並確保向最少人披露該等資料，謄本、摘要和筆記等文件中包含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部分應予移除，放入密封的信封，而取閱有關謄本、摘要和筆記等文件亦應設限，以免進一步披露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b) 處理新聞材料

執法機關如在秘密行動中無意中取得新聞材料，應採用與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一樣的安排，由屬下專責小組篩選出新聞材料，並不將該等材料轉交調查人員。

(c) 在申請文件中述明查找過往申請的時間

申請訂明授權時，執法機關的申請人有責任在申請文件中作出申報，以述明(如知道的話)是否曾在過去兩年期間就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及／或有關電訊設施提出申請；如有，則須列明該申請的詳情。為清楚說明有關申報於某特定時間屬準確，申請文件中應一併提供查找過往申請的時間。

(d) 妥為截取工作作記錄

謄本內如沒有就某一天或多於一天的截取工作作出記錄，則須在謄本加註，以解釋為何沒有記錄。此舉有助專員檢查謄本。

(e) 就保存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的受保護成果作出通知

對於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如執法機關自行保存了有關的受保護成果以備專員可能檢查，則應在提交個案的初步報告時把保存有關的受保護成果一事通知專員。

(f) 詳述終止理由及相關情況

終止法定行動的理由及相關情況，應在終止報告中詳細說明。

第八章

各法定一覽表

8.1 根據條例第 49(2)條，本章載列報告期間有關法定行動的各類統計資料。有關資料以一覽表的形式載列，計有：

- (a) 表 1(a) — 截取 — 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 (b) 表 1(b) — 監察 — 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 (c) 表 2(a) — 截取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 (d) 表 2(b) — 監察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 (e) 表 3(a) — 截取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f) 表 3(b) — 監察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 (g) 表 4 — 截取及監察 —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c)(i)及(ii)條]；
- (h)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49(2)(d)(i)條]；
- (i)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49(2)(d)(ii)條]；
- (j)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49(2)(d)(iii)條]；
- (k)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 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49(2)(d)(iv)條]；
- (l)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49(2)(d)(v)條]；
- (m)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49(2)(d)(vi)條]；
- (n) 表 11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 [第49(2)(d)(vii)條]；以及

- (o)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49(2)(d)(viii)條]。

表 1(a)

截取－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 | | 法官授權 | 緊急授權 |
|--------|--------------------------------|------|------|
| (i) | 發出授權數目 | 661 | 0 |
| | 平均時限 | 29 天 | — |
| (ii) | 將授權續期數目 | 642 | 不適用 |
| | 平均續期時限 | 31 天 | — |
| (iii) |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 0 | 0 |
| | 平均時限 | — | — |
| (iv) |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 0 | 不適用 |
| | 平均續期時限 | — | — |
| (v) | 在先前已獲五次或多於五次續期的情況下在報告期間將授權續期數目 | 29 | 不適用 |
| (vi) |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 1 | 0 |
| (vii) |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不適用 |
| (viii) |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0 |
| (ix) |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不適用 |

表 1(b)

監察－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a)條]

| | | 法官授權 | 行政授權 | 緊急授權 |
|--------|--------------------------------|------|------|------|
| (i) | 發出授權數目 | 5 | 2 | 0 |
| | 平均時限 | 21 天 | 2 天 | — |
| (ii) | 將授權續期數目 | 3 | 1 | 不適用 |
| | 平均續期時限 | 26 天 | 7 天 | — |
| (iii) |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 0 | 0 | 0 |
| | 平均時限 | — | — | — |
| (iv) |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 0 | 0 | 不適用 |
| | 平均續期時限 | — | — | — |
| (v) | 在先前已獲五次或多於五次續期的情況下在報告期間將授權續期數目 | 0 | 0 | 不適用 |
| (vi) |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0 | 0 |
| (vii) |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0 | 不適用 |
| (viii) |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0 | 0 |
| (ix) |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0 | 不適用 |

表 2(a)

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 罪行 | 香港法例 章號 | 條例和條號 |
|---------------------------------|------------|------------------------|
| 販運危險藥物 | 第 134 章 | 《危險藥物條例》 第 4 條 |
| 製造危險藥物 | 第 134 章 | 《危險藥物條例》 第 6 條 |
| 收受賭注 | 第 148 章 | 《賭博條例》 第 7 條 |
|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及公職人員接受 利益 | 第 201 章 | 《防止賄賂條例》 第 4 條 |
|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 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 第 201 章 | 《防止賄賂條例》 第 9 條 |
| 搶劫 | 第 210 章 | 《盜竊罪條例》 第 10 條 |
| 入屋犯法 | 第 210 章 | 《盜竊罪條例》 第 11 條 |
| 處理贓物 | 第 210 章 | 《盜竊罪條例》 第 24 條 |
| 串謀造成身體嚴重 傷害／蓄意射擊／ 蓄意傷人 | 第 212 章 | 《侵害人身罪條 例》第 17 條 |
|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 為代表從可公訴罪 行的得益的財產 | 第 455 章 | 《有組織及嚴重罪 行條例》第 25 條 |

表 2(b)

監察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 罪行 | 香港法例 章號 | 條例和條號 |
|-----------------------|------------|-------------------|
| 作出虛假陳述、偽造文件、使用及管有偽造文件 | 第 115 章 | 《入境條例》 第 42 條 |
| 販運危險藥物 | 第 134 章 | 《危險藥物條例》 第 4 條 |
|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 | 第 201 章 | 《防止賄賂條例》 第 4 條 |
|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 第 201 章 | 《防止賄賂條例》 第 9 條 |
| 入屋犯法 | 第 210 章 | 《盜竊罪條例》 第 11 條 |
| 串謀詐騙 | — | 普通法 |
| 公職人員行為不當 | — | 普通法 |

表 3(a)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 |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註 3} | | |
|----|-------------------------|-------|-----|
| | 目標人物 | 非目標人物 | 總數 |
| 截取 | 85 | 72 | 157 |

表 3(b)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 |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註 4} | | |
|----|-------------------------|-------|----|
| | 目標人物 | 非目標人物 | 總數 |
| 監察 | 11 | 15 | 26 |

註 3 被逮捕的 157 人之中，13 人因所進行的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被逮捕。

註 4 被逮捕的 26 人之中，13 人因所進行的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被逮捕。在所有法定行動中的被逮捕者，實際上共有 170 人。

表 4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c)(i)及(ii)條]

| | | |
|------|---------------------|---|
| (i) |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數目 | 0 |
| | 平均時限 | — |
| (ii) |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 0 |

表 5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第 41(1)條

專員對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檢討。

|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 | 截取/監察 | 檢討撮要 |
|-------------------|-----|-------|---|
| (a) 對每周報告進行的定期檢討 | 212 | 截取及監察 | 執法機關須向秘書處提交每周報告，就前一周取得的授權、遭拒絕的申請及終止的行動提供有關資料，供查核和檢討之用。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交了 212 份每周報告。 |
| (b) 到執法機關進行的定期訪查 | 26 | 截取及監察 | <p>除查核每周報告外，在本報告期間曾訪查執法機關 26 次，以詳細查核從每周報告發現有疑問的個案的申請檔案。此外，在訪查期間亦會抽查其他個案及查核監察器材。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直接要求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在上述訪查中，一共查核了 622 宗申請和 366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p> <p>(見第二章第 2.23 段和第三章第 3.22 及 3.23 段。)</p> |

|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c) 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受保護成果 | 49 | 截取及監察 | <p>《2016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制定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具有明確的權力以檢查受保護成果。2017年，曾訪查執法機關49次，以檢查受保護成果。訪查期間檢查了執法機關匯報的特定個案(例如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或新聞材料個案)、選取的316項授權的截取成果，以及選取的兩項授權的監察成果。</p> <p>(見第二章第2.26段和第三章第3.29段。)</p> |
| (d) 專員檢討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 87 | 截取 | <p><u>2016年未完結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u></p> <p>這宗個案承自《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第4.18及4.19段所述的個案，其檢討已完成，詳情載於第六章的未完結個案(ii)。</p> <p>(見第四章第4.7段和下文(g)項。)</p> |
| | | 截取 | <p><u>第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某天，有關的執法機關一名人員聆聽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該項通話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REP-11報告和終止報告，小</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組法官依例撤銷該項授權。</p> <p>這宗個案已完成檢討，並無發現異常情況。</p> <p>(見第四章第4.12及4.22段。)</p> |
| | 截取 | <p><u>第二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某天，有關的執法機關一名人員聆聽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該項通話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REP-11報告，而小組法官准許該項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其後，當認為該截取行動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時，該執法機關終止該行動。</p> <p>這宗個案已完成檢討，並無發現異常情況。</p> <p>(見第四章第4.13及4.22段。)</p> |
| | 截取 | <p><u>第三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某天，有關的執法機關一名人員在履行監督職責時，聆聽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該項通話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小組法官依例撤銷該項授權。在 REP-11 報告中，該執法機關亦匯報，在上述人員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前，另有一名人員在同一項行動中執行截取職務時，曾經聆聽該“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某部分，但該人員聽到的通話部分不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顯示可能取得該等資料。</p> <p>這宗個案已完成檢討，並無發現異常情況。</p> <p>(見第四章第 4.14 及 4.22 段。)</p> |
| | 截取 | <p><u>第四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一名人員聆聽了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當中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有關的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小組法官依例撤銷該項授權。</p> <p>這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涉及第六章個案 6.11 的事故。</p> |

|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見第四章第4.15及4.22段。) |
| | 截取 | <p><u>第五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有關的執法機關獲發一項訂明授權，以截取目標人物使用的一項設施。某天，該執法機關一名人員聆聽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該項通話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進一步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及後，該執法機關獲發另一項訂明授權，以截取同一目標人物使用的另一項設施。上文所述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一段時間，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匯報從另一項通話中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進一步提高。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其後，當認為該條件未獲符合時，該執法機關終止對目標人物所用的兩項設施進行截取。</p> <p>這宗個案已完成檢討，並無</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發現異常情況。</p> <p>(見第四章第 4.16 及 4.22 段。)</p> |
| | 截取 | <p><u>第六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某天，有關的執法機關一名人員聆聽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該項通話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小組法官依例撤銷該項授權。</p> <p>該執法機關亦在 REP-11 報告中匯報目標人物的三個別名，而在申請訂明授權時，該人身分未明。專員留意到，該執法機關在提交 REP-11 報告前多於一周便已發現首兩個別名。就此，專員提醒該執法機關，行動中發現關於目標人物身分的新資料，屬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應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小組法官匯報。</p> <p>這宗個案無發現異常情況。</p> <p>(見第四章第 4.17、4.18 及 4.22 段。)</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截取 | <p><u>第七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有關的執法機構獲發兩項訂明授權，各為截取目標人物使用的一項設施。某天，該執法機關一名人員聆聽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該項通話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小組法官收到終止報告時，兩項訂明授權的時限均已屆滿，因此小組法官只就所報告的該等終止表示知悉。</p> <p>該執法機關人員聆聽“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前，兩項訂明授權已獲批續期。因此，執法機關在提交上述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時，同時就續期授權提交終止報告。收到該終止報告後，小組法官依例撤銷該等續期授權。</p> <p>這宗個案已完成檢討，並無發現異常情況。</p> <p>(見第四章第 4.19 至 4.22 段。)</p> |
| | 截取 | <p><u>第一宗懷疑／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截取行動展開後翌日，該執</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法機關截獲一項通話，當中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小組法官考慮有關的 REP-11 報告後，准許該項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p> <p>該執法機關一名人員有一次聆聽一項通話，其監聽部分的末段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評估後認為可能已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並以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匯報懷疑取得該等資料。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經修訂的附加條件。該截取行動其後終止。專員檢討了這宗個案後，認為 REP-11 報告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所述的內容，記錄正確，而該等資料在無意中取得。這宗個案並無異常情況。</p> <p>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和專員匯報懷疑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時，根據有關安排，在 REP-11 報告／通知的附件詳述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該附件另外放入密封的信封，由</p> |

|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有關當局和專員親自打開。</p> <p>為進一步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並確保向最少人披露該等資料，專員向執法機關建議，有關謄本、摘要和筆記等文件中包含享有或可能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部分應予移除，另外放入密封的信封，而取閱上述相關文件亦應予設限。</p> <p>(見第四章第 4.23 至 4.27 段。)</p> |
| | 截取 | <p><u>第二宗懷疑／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有關的執法機關匯報一項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後，一名人員聽到另一項通話的某部分，認為該通話包含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在該報告的附件詳述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內容，並要求批准訂明授權持續有效。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p> <p>專員檢討了這宗個案，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至於“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的“通話”涉及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專員認為有關資料並非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儘管如此，專員欣賞該執法機關可以趨於謹慎的態度處理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p> <p>(見第四章第4.28及4.29段。)</p> |
| | 截取 | <p><u>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u></p> <p>截取行動展開後大約十天，有關的執法機關截獲一項通話，當中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小組法官考慮有關的REP-11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p> <p>截取行動繼續進行及維持了一段時間；其間，該執法機關共有十次發現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進一步提高。在第十次，執法機關要求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小組法官考慮該執法機關在有關的REP-11報告提供的資料後撤銷了該訂明授權，因為取得享有法律專</p> |

|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已經提高，與繼續截取所得的效益並不相稱。</p> <p>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後，該執法機關隨即採取行動，按照實務守則第 172 至 174 段的規定，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有關截取。專員檢討了這宗個案，知悉終止截取的時間，遠少於撤銷授權起計的 60 分鐘基準時間。</p> <p>這宗個案亦關涉第四章個案 4.1。</p> <p>(見第四章第 4.31 至 4.33 段。)</p> |
| | 截取 | <p><u>個案 4.1</u></p> <p>已向小組法官匯報的其中一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中，接聽方提及他將與人會面的時間。然而，REP-11 報告報稱的時間，有別於受保護成果中所說的時間。</p> <p>專員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解釋差異，而該執法機關的回覆反映有關人員“毫不在乎”的態度。專員致函該執法機關表達己見，表示他們的回覆並不可取，並指出</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REP-11 報告所載述的截取通話中的說話，應當力臻準確。</p> <p>該執法機關在給予專員的進一步回覆中解釋，該項通話的狀況令有關人員誤會當中對話的內容，因而在 REP-11 報告中作出不準確的匯報。此外，該執法機關已聽取專員就匯報通話內容所提出的意見，並提醒負責截取職務的人員留意該項意見。</p> <p>專員接受該執法機關提供的解釋，並認為所犯錯誤相對輕微，應不會影響小組法官對 REP-11 報告的決定。</p> <p>這宗個案即上文所述其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的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p> <p>(見 第 四 章 第 4.34 至 4.37 段。)</p> |
| | 截取 | <p><u>個案 4.2</u></p> <p>有關的執法機關曾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匯報一項起初被認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的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截取通話。因應小組法官對該報告的意見，該執法機關提交進一步報告，</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當中詳述通話內容。小組法官備悉該進一步報告，並批准有關授權持續有效。查核受保護成果時，發現目標人物與致電人之間對話內容方面有差異。有關人員解釋，由於該項通話的狀況，她聽不到該對話的若干內容。</p> <p>就同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向小組法官提交的另一份REP-11報告中，亦提供三項“其他通話”的內容。查核受保護成果後，發現顯示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力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話語出現在其中一項“其他通話”。該執法機關解釋，有關的同一名人員未能聽到該通話內的完整對話，但記下她所理解的通話內容。</p> <p>專員認為，有關的執法機關人員執行其截取職務的表現既不理想，也不專業。該執法機關建議向有關人員發出兩項口頭勸誡（非紀律性質）；專員認為恰當。</p> <p>儘管出現差異，專員認為對相關的訂明授權的有效性並無關鍵性影響。</p> <p>（見第四章第4.38至4.41段。）</p> |

|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截取 (75項 檢討) | <p><u>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其他個案</u></p> <p>所有相關文件和記錄已予查核，受保護成果亦經檢查。除五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關乎第六章個案 6.5、6.6、6.7、6.8 及 6.10 所述的事件，並無發現不當情況。</p> <p>(見第四章第 4.30 段。)</p> |
| (e) 專員檢討的新聞材料個案 | 3 | 截取 | <p><u>一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個案</u></p> <p>這宗個案涉及兩項訂明授權截取一名目標人物所使用的共三項設施。隨着截取行動推展，有關的執法機關一名人員聆聽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該項通話包含或者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或者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風險。其後，當認為該截取行動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時，該執法機關終止行動。</p> <p>專員檢討了這宗個案，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p> |

|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 (見第四章第4.45至4.47段。) |
| | | 截取 (兩項 檢討) | <p><u>兩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u></p> <p>兩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的有關文件及記錄已予查核，並無發現異常情況。個案的受保護成果亦經查核，並無發現不當情況。</p> <p>(見第四章第4.48及4.49段。)</p> |
| (f) 檢查於2016年之前匯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及新聞材料個案的受保護成果 | 81 | 截取 (兩項 檢討) | <p><u>《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中過往兩宗未完結個案</u></p> <p>《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第4.35及4.37段所述過往兩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檢討結果載於第六章的未完結個案(iii)及(iv)。</p> <p>(見第四章第4.50段及下文第(g)項。)</p> |
| | | 截取 | <p><u>一宗過往個案</u></p> <p>這宗個案關乎2014年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從受保護成果中發現，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有另一項通話，亦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該項通話並無報告予小組法官。</p> <p>有關的執法機關回覆，表示有關人員沒為意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專員接納該執法機關提供的解釋。</p> <p>(見第四章第 4.51 至 4.53 段。)</p> |
| | <p>截取 (兩項 檢討)</p> | <p><u>兩宗過往個案</u></p> <p>這兩宗過往個案關乎兩宗分別於 2011 年及 2013 年匯報涉及截取行動的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檢查上述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發現每宗個案各有兩項通話包含資料顯示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該兩項通話並無報告予小組法官。</p> <p>在每宗個案中，專員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澄清為何不匯報相關的兩名人員已經離職，而在沒相關所涉通話的內容亦無記錄。除上述不當情況外，專員考慮該兩宗個案的檢討，結束對這兩宗個案的檢討。</p> |

|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 <p>調查。</p> <p>(見第四章第 4.54 段。)</p> |
| | | <p>截取 及 監察 (76 項 檢討)</p> | <p><u>其他過往個案</u></p> <p>就一宗於本報告期間其保存的受保護成果獲檢查的過往個案，某執法機關須作出解釋。有關詳情載於第六章個案 6.2。</p> <p>其餘 75 宗個案所保存的受保護成果已被檢查，並無發現不當情況。</p> <p>(見第四章第 4.50 段。)</p> |
| (g) 專員檢討的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 | 21 | 截取 | <p><u>未完結個案(ii)</u></p> <p>查核 2016 年一宗涉及截取的<u>法律專業保密權</u>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發現，目標人物電話號碼與“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中另一方的另一電話號碼之間的三次通話包含若干資料顯示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相關的 REP-11 報告並無把該等通話視為如此。</p> <p>對於其中兩項通話，有關的執法機關解釋，顯示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話語，是在有關人員暫停監聽之際說出</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的。至於第三項通話，有關人員察覺不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是由於該項通話的狀況。</p> <p>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沒有證據顯示有關人員故意忽略或動機不良。該執法機關亦已就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的通訊，加強相關的匯報和評估機制。</p> <p>考慮到監聽有關通話時的實際情況，以及專員查核相關稽核記錄所得的結果，專員認為該執法機關的解釋可予接受。然而，專員已提醒該執法機關的人員在執行截取職務時應提高警覺。</p> <p>(見第六章第6.7至6.10段。)</p> |
| | 截取 | <p><u>未完結個案(iii)</u></p> <p>有關個案關乎2012年一宗涉及截取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於2016年查核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發現，向小組法官提交的相關REP-11報告中“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截取時間有差異。</p> <p>有關的執法機關向專員解</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釋，真正包含 REP-11 報告所述資料的“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應為另一項通話，即緊接“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接觸到的那項通話。</p> <p>及後，專員查核個案的資料，確定只有有關人員監聽了該項真正“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而與該項通話有關的任何“其他通話”，均沒有被任何人根據訂明授權監聽。</p> <p>該執法機關認為，REP-11 報告出錯是因為有關人員匯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時有欠敏銳和警覺不足，而不是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口頭警告。</p> <p>專員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評斷和結論，並認為該執法機關建議的紀律行動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11 至 6.13 段。)</p> |
| | 截取 | <p><u>未完結個案(iv)</u></p> <p>在 2014 年一宗涉及截取的<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u>中，有一項通話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論，因他找不找到證據證明兩 名涉事人員故意忽或動機 不良。然而，專員已向該執 不法機關表示，關於當中有資 料顯示取得的資料，享有法律 密的權資，其匯報和評所提 的通話，其匯報和評所提高 及有關的記錄安排，並不理 想。不過，該執法機關主動 推行改善措施，實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14 至 6.17 段。)</p> |
| | <p>截取</p> | <p><u>個案 6.1</u></p> <p>某執法機關報告一宗事故， 指有關人員獲悉一項截取行 動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後， 只撤銷了一部分截取成果的 接觸權。</p> <p>截取行動其後終止，而該人 員在擬備接觸權記錄時發現 部分相關接觸權並未撤銷。 她立即向上司匯報此事，然 後撤銷餘下接觸權。接觸權 未完全撤銷並無導致有關的 截取成果後來被接觸。</p> <p>該執法機關的調查顯示，該 人員須於事故前一晚深夜就 一項緊急行動趕回辦公室。 該人員得知目標人物被逮捕 時，她已通宵工作了一段長 時間。</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調查的結論是，接觸權未完全撤銷是因該人員不小心所致。然而，該執法機關認為，該人員大意出錯，原因是她一時未能集中精神。</p> <p>專員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行動，即提醒該人員及其他可能涉及撤銷接觸權的人員以確保他們按照規定把接觸權完全撤銷。</p> <p>(見第六章第 6.19 至 6.23 段。)</p> |
| | 截取 | <p><u>個案 6.2</u></p> <p>有關的執法機關察覺到一項截取通話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其後於同日發現目標人物已因一項與受查罪案無關的罪行而被逮捕。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及根據第 58 條提交報告。</p> <p>查核受保護成果後發現，在察覺“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當日之前一天，該執法機關某人員截聽到一項通話顯示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但該項較早前通話沒有匯報予小組法官。</p> <p>該執法機關解釋，有關人員</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 <p>注意到該項較早前通話提及逮捕的事情，但目標人物和來電者聲線有點相似，令她誤以為這些事情關乎來電者而非目標人物。該執法機關向該人員給予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提醒她執行職務時提高警覺。</p> <p>該項較早前通話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專員處理時不夠警覺，專員對此表示失望。專員進一步指出，如該人員處理該項較早前通話時加倍警覺，小組法官便會早些獲悉目標人物被逮捕。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覆檢向該人員採取的行動。該執法機關覆檢所採取行動是否恰當後，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口頭警告。專員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覆檢結果。</p> <p>（見第六章第 6.24 至 6.26 段。）</p> |
| | | 截取 | <p><u>個案 6.3</u></p> <p>某執法機關向專員匯報一宗事故，涉及安排保存截取成果時出錯。出錯原因是在保存截取成果的系統中輸入了錯誤資料，導致一天所得的截取成果未有保留。</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該事故因有關人員確實出錯所致，惟事故不涉及故意犯錯，亦非出於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諭，亦建議採取措施以改良相關系統。</p> <p>專員發現並無證據可推翻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並認為向該人員採取的建議紀律行動及改良措施，皆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27 至 6.31 段。)</p> |
| | 截取 | <p><u>個案 6.4</u></p> <p>查核一項訂明授權的受保護成果時，發現兩項截取通話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該兩項通話沒有匯報予小組法官。</p> <p>有關的執法機關解釋，有關人員按其對該兩項通話內容的判斷，認為不涉及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p> <p>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不向小組法官匯報該兩項通話屬異常事件，是有關人員一連</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串錯誤判斷加上他執行截取 職務時有欠警惕所致，但不 涉及故意犯錯，亦非出於別 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 有關人員發出屬紀律性質的 口頭勸諭。</p> <p>專員認為當中涉及異常情 況。考慮到個案背景和不同 小組法官匯報該兩項涉及取 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 料的可能性的提高，通話而 產生的影響，專員要求該執 法的機關覆檢對有關人員採 取的建議紀律行動。經覆檢 後，該執法機關建議向有關 人員發出口頭警告。專員同 意該執法機關的覆檢結果。</p> <p>該執法機關亦已提醒涉及截 取行動的人員，須以審慎態 度憑藉專業判斷來處理顯 示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 資料的可能性或提高通話的 通話，並向督導人員匯報書 面記錄。</p> <p>(見第六章第 6.32 至 6.38 段。)</p> |
| | 截取 | <p><u>個案 6.5</u></p> <p>就一宗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 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提高 並涉及身分不明的目標人</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的個案查核受保護成果後，發現目標人物的別名在已匯報的“其他通話”其中三項出現，但有關的執法機關沒有就發現該別名向小組法官匯報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p> <p>該執法機關解釋，在上述三項“其他通話”之前截取的該項通話中，首次出現該別名。監聽該項通話的人員知會上司（“督導人員”），而督導人員亦向其上司（“高級督導人員”）匯報此事。該別名後來在該三項“其他通話”中出現，被另外兩名人督導人員聽到。督導人員和高級督導人員認為該別名與調查無關。</p> <p>該執法機關認為高級督導人員的評估及不向小組法官匯報該別名判斷錯誤所致。至於這督導人員，該執法機關認為她缺乏獨立判斷，沒有在提出合適的建議。</p> <p>該執法人員和督導人員的建議向高級督導人員發出，並有條文正當的紀律負責實理解，提醒他們</p> |

|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職務時提高警覺。</p> <p>專員認為實務守則第 116 段的規定未獲遵守。儘管如此，根據條例第 63(5) 及 64(1) 條，不匯報該別名沒有影響相關訂明授權的有效性。對於截取組別中擔任督導職位的人員未能妥為理解實務守則的條文，專員感到失望。對於該執法機關的建議行動，包括向兩名督導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專員認為皆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39 至 6.44 段。)</p> |
| | 截取 | <p><u>個案 6.6</u></p> <p>按照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保存規定，發現“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時仍然存在、關乎目標人物的兩項設施(“設施 A”和“設施 B”)的截取成果，應予保存，以供專員檢查。雖然設施 A 的截取成果妥為保存，但有關人員在相關的截取成果保存系統中就設施 B 輸入了一項錯誤資料；該錯誤導致從設施 B 取得的三天截取成果未被保留。</p> <p>該執法機關建議向有關人員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論，並於事發後立即改善有關保存截取成果的行政安排。</p> <p>專員留意到，這是同一截取組別在本報告期間第二次在保存截取成果方面犯的錯。該執法機關因應專員的關注，提交進一步報告，提供更多關於截取成果保存系統的運作詳情，並通知專員會進一步改善該系統，以免日後的再犯有類似錯誤。至於出錯的責任問題，該執法機關建議除了向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行動之外，亦向截取組別的副主管，即涉事人員的上司，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諭。</p> <p>專員同意該錯誤不涉及故意犯錯，並非出於別有用心，也非刻意的所為。專員認為，建議的紀律行動和改善措施，亦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45 至 6.50 段。)</p> |
| | 截取 | <p><u>個案 6.7</u></p> <p>某天，有關的執法機關一名人員聽到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當中透露了目標人物的身分及顯示目標人物可能已被逮捕。其後，該執法機關查核並得悉目標人物曾兩度</p> |

|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被逮捕。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匯報已辨識目標人物、目標人物曾被逮捕，以及有關逮捕令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p> <p>向有關當局匯報目標人物被逮捕的事宜，應使用訂明表格(即 REP-1 報告)。然而，有關人員使用 REP-11 報告而非 REP-1 報告，通知小組法官目標人物曾被逮捕，以及關於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評估。該執法機關通知專員上述事故，並表示錯誤是有關人員行政疏忽所致，並非蓄意，純屬無心之失，不涉及故意犯錯。為免日後再犯類似錯誤，該執法機關提醒所有涉及截取職務的人員須以訂明表格匯報目標人物被逮捕的事宜。</p> <p>專員同意該執法機關的結論，並認為該執法機構建議向該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即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諭)，亦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51 至 6.54 段。)</p> |
| | 截取 | <p><u>個案 6.8</u> 某天，一名督導人員執行督</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導職務時聆聽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該項通話包含資料顯示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提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督導人員查核有關的核記錄，發現在她聆聽該項通話之前兩天，另的一名人員亦聽過同一通話的一部。該人員解釋，他認為該項通話專業性有所提高。因此，他沒有向該員匯報該項通話。</p> <p>該執法機關以事報告向專員匯報上述異常事件。該員法機關認為該人員不匯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原因是他判斷錯誤。他執行職務時，發生事故後，他警惕該人員已獲安排法律專員訓練，以認資料及取得該等正業資料的可能的執法的憑藉，並司截態通話的意見。</p> <p>專員同意該執法機構的評斷，即個案不涉及故意，而錯，亦非出於別有用心，而</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諭)及其他矯正行動,皆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55 至 6.59 段。)</p> |
| | 截取 | <p><u>個案 6.9</u></p> <p>查核一項授權的受保護成果後發現,某項通話中的對話有兩節出現資料顯示取得的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該項通話沒有被視為“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並匯報予小組法官。該兩節對話或其部分由三名人員(人員 A、人員 B 和人員 C)聆聽。</p> <p>該執法機關向專員解釋,人員 A 認為對話中顯示取得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資料與目標人物和調查均無關係,故不能把該項通話視為顯示該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他沒有在謄本記錄通話的內容或向上司作出匯報。至於人員 B,通話的情況令他留意不到顯示上述可能性有所提高的資料;他沒有記錄通話內容的任何細節。人員 C 只接觸到兩節對話其中一節的一秒內容,無法在該秒聽到任何</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資料。</p> <p>該執法機關認為人員 B 及人員 C 的解釋皆有可能，而人員 A 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作出了不準確的評估。然而，該執法機關認為個案不涉及故意犯錯，亦非出於別有用心。</p> <p>專員接納該執法機關的結論，並認為建議向人員 A 採取的行動（即提醒其必須小心的和保持警覺，並提供有關的加強培訓和指引）實屬恰當。然而，專員就評估資料是否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方面，向執法機關表達意見，並建議機關首長向各有關人員提供這方面的足夠培訓和指引。</p> <p>（見第六章第 6.60 至 6.63 段。）</p> |
| | 截取 | <p><u>個案 6.10</u></p> <p>有關的執法機關獲批一項訂明授權，對一項設施（“設施 C”）進行截取。某天，有關執法機關一名人員從一項通話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而</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小組法官准許該授權持續有效。</p> <p>該執法機關除須保存從設施 C 取得的截取成果外，亦要保存從同一目標人物所用的另外兩項設施（“設施 D”及“設施 E”）取得的截取成果。關於設施 D，專員較早前隨機選出其相關的新授權以檢查截取成果。</p> <p>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時，在訂明授權第二次續期的授權期限內從設施 D 取得的若干截取成果仍然存在，有關人員應安排該等成果與從設施 C 及設施 E 取得的截取成果一併保存。然而，有關人員誤以為，根據新授權及其後兩次續期從設施 D 取得的所有截取成果，已因應隨機抽選的個案而被保存，故在保存該宗法律專業保密的個案的截取成果時使用訂明表格中如此註明。按照規定進行保存截取成果之前，訂明表格須經有關人員的上司查核，而該上司亦是截取組別的副主管（“高級人員”）。該高級人員沒有察覺該錯誤，在訂明表格上簽署。結果，從設施 C 及</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設施 E 取得的截取成果獲妥妥保存，但沒有採取行動保妥保存從設施 D 取得的截取成保保果。直至翌日，當有關人員密權才覆檢就該宗法律專業保時，有根個案保存的截取成果時，有根發現就設施 D 而言，只成被據新授權取得的截取成果被保存。隨後，她採取行動保保存從設施 D 取得的截取成果未保留。</p> <p>在就該錯誤向專員提交的的結事故報是，該錯誤，該執源於法機關的人員人論的誤解未能覆核是否準和確。這宗人的格所案員示的資有是第六章。由於二重犯錯及/或疏應果方該執以較重發員發亦規在明並無論其他安果忽，施以人員發員發亦規在明並無論其他安果該有向該一名時是。此否每次的相</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專員查核了有關的稽核記錄，證實無人接觸從設施D取得但沒有保存的那天的截取成果。專員找不到證據否，定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該錯誤不涉及故意犯錯，並非出於別有用心。至於建議向有關人員和高級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及改善措施，亦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64 至 6.70 段。)</p> |
| | <p>截取</p> | <p><u>個案 6.11</u></p> <p>這宗事故關乎第四章第 4.15 段所述一宗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專員就聆聽該項從中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該項通話分三節聆聽)，提出查詢。</p> <p>該執法機關解釋，有關人員相信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已在該項通話第二節取得。她發現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的資料後，意外地多聽了該項通話數秒。她向上司匯報該項通話，包括全部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沒有匯報關於她聽了該項通話全部細節。該上司沒有</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該項通話，只根據該人員的匯報和有關的稽核記錄，擬備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因而沒有就監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情況提供所有細節。</p> <p>該執法機關認為，該事故源於該人員意外地多聽了該項通話數秒，以及她對匯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詳細規定認識不足，加上其上司製備 REP-11 報告時不夠小心。該執法機關會探討如何完善程序，以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p> <p>專員同意該執法機構的評斷，即該個案不涉及故意犯錯，亦非出於別有用心。而建議向兩名有關人員採取的行動（即向該人員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諭和提醒該上司須加倍警覺），以及主動探討改善程序，皆屬恰當。然而，專員提醒該執法機關，其負責執行條例相關職務的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保持警覺，並須熟識關於匯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規定。</p> <p>（見第六章第 6.71 至 6.74 段。）</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截取 (七項 檢討) | <p><u>其他個案</u></p> <p>其他個案關乎電腦系統出現技術問題，並無發現不當之處。有關的執法機關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糾正問題。</p> <p>(見第六章第 6.75 段。)</p> |
| (h) 就過往的 違規情 況、異常 事件或事 故檢查個 案的受保 護成果 | 4 | 監察 | <p><u>過往四宗個案</u></p> <p>在本報告期內，專員檢查了過往四宗個案已保存的受保護成果，包括一宗在 2015 年匯報，另三宗在 2016 年匯報。專員找不到任何與已向有關當局及／或專員匯報的資料不相符之處。</p> <p>(見第六章第 6.76 段。)</p> |

第41(2)條

凡有報告根據第 23(3)(b)、26(3)(b)(ii)或 54 條就任何個案向專員提交，專員須就該等個案進行檢討。

|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a) 部門首長根據第23(3)(b)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申案的申請所提交的報告 | 無 | 不適用 | 在本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
| (b) 部門首長根據第26(3)(b)(ii)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申或訂或申案的申請所提交的報告 | 無 | 不適用 | 在本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

|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c) 部門首長 根據第54 條就其部 門或部門 任何人員 不遵守任 何有關規 定所提交 的報告 | 1 | 截取 | <p>未完結個案(i)</p> <p>某執法機關於2014年年底首次匯報有關個案。與之前三份周年報告相若，由於有關的法院程序仍在進行，我們不宜在本報告匯報該個案的檢討結果，須留待上述程序完成後再行匯報。</p> <p>(見第六章第6.6段的未完結個案(i)。)</p> |

表 6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49(2)(d)(ii)條]

第41(1)條

|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 | 截取/ 監察 | 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
|--|---|-----------|---|
| (a) 法律專業保密 權個案的檢討 | 9 | 截取 | <p><u>未完結個案(ii)</u> 目標人物電話號碼與 “據報涉及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通話”中另 一方的另一電話號碼 之間的三次通話包含 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 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 可能性有所提高，但 向小組法官提交的相 關 REP-11 報告並沒有 把該等通話視為如此。</p> |
| | | | <p><u>個案 4.1</u> REP-11 報告所述的 “涉及法律專業保密 權的通話”內容有差 異。</p> |
| | | | <p><u>個案 4.2</u> 提交小組法官的報告 所述的通話內容有差 異。</p> |

|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 | 截取/ 監察 | 發現不符合規定的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
|--|--|-----------|--|
| | | | <p><u>個案 6.5</u> 沒有就在三項已匯報的“其他通話”中出現截取行動目標人物的別名，向小組法官匯報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p> <p><u>個案 6.6</u> 從一項設施取得的三天截取成果未被保留以供專員檢查，原因是有關的執法機關一名人員在相關的截取成果保存系統中輸入了錯誤資料。</p> <p><u>個案 6.7</u> 有關人員使用REP-11報告而非REP-1報告（即訂明表格）通知小組法官目標人物曾被逮捕，以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因而有所提高。</p> <p><u>個案 6.8</u> 一名人員沒有向上司匯報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p> |

|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 | 截取/ 監察 | 發現不符合規定的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
|---|---|-----------|--|
| | | | <p><u>個案 6.10</u> 在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在保存從同一目標人物所使用的另一項設施取得的截取成果方面犯錯，以致未有為專員保留從該設施取得的一天截取成果。</p> <p><u>個案 6.11</u> “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由一名執法機關人員分三節聆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已在該項通話第二節取得，但該人員持續聆聽該項通話。</p> <p>(詳見表 5 第 41(1)條下的 (d) 及 (g) 項、第四章和第六章。)</p> |
| (b) 檢查於 2016 年之前匯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及新聞材料個案的受保護成果 | 6 | 截取 | <p><u>未完結個案 (iii)</u> 相關 REP-11 報告中“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截取時間有差異。</p> <p><u>未完結個案 (iv)</u> 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一項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p> |

|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 | 截取/ 監察 | 發現不符合規定的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
|--|----|-----------|--|
| | | | <p>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p> <p><u>一宗過往個案</u> 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p> <p><u>兩宗過往個案</u> 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的通話。</p> <p><u>個案 6.2</u> 察覺“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當日之前一天，有關人員監聽到一項通話顯示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但該項較早通話沒有匯報予小組法官。</p> <p>(詳見表 5 第 41(1)條下的 (f) 及 (g) 項、第四章和第六章。)</p> |
| (c) 其他檢討 | 11 | 截取 | <p><u>個案 6.1</u> 一項截取行動所得的截取成果的接觸權沒</p> |

|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 截取/ 監察 | 發現不符合規定的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
|--|-----------|--|
| | | 有按照規定完全撤銷。 |
| | | <p><u>個案 6.3</u></p> <p>未有為專員保存一天所得的截取成果，原因是在保存截取成果的系統輸入錯誤資料。</p> |
| | | <p><u>個案 6.4</u></p> <p>在一項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截取行動中，有兩項截取通話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該兩項通話沒有匯報予小組法官。</p> |
| | | <p><u>個案 6.9</u></p> <p>某項通話中的對話有兩節出現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兩節對話或其部分由該執法機關三名人員聆聽，但該項通話沒有被視為“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而匯報予小組法官。</p> |

|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 截取/ 監察 | 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
|--|-----------|--|
| | | <p>七宗其他個案 這些個案涉及電腦系 統出現技術問題。</p> |
| | | <p>(詳見表 5 第 41(1)條 下的(g)項和第六章。)</p> |

第41(2)條

|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 | 截取/ 監察 | 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
|---|---|-----------|--|
| (a)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23(3)(b)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提交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 無 | 不適用 | 如上文表5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
| (b)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26(3)(b)(ii)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授予的訂明或續期的申請提交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 無 | 不適用 | 如上文表5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
| (c)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54條就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 無 | 不適用 | 如上文表5所述，這類個案只有一宗，該個案承自上一份周年報告。由於法院程序仍在進行，我們不宜在本報告匯報該個案的檢討結果。 |

表 7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49(2)(d)(iii)條]

| 接獲的 申請數目 | 就下列行動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 | | | |
|-------------|----------------|----|-----------|-------------|
| | 截取 | 監察 | 截取及 監察 | 不能處理 的個案 |
| 5 | 0 | 0 | 4 | 1 |

表 8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44(2)及44(5)條
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49(2)(d)(iv)條]

| 專員向申請人發出的通知數目 | | 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性質 | | |
|---|---|-------------|----|-----------|
| | | 截取 | 監察 | 截取及 監察 |
| 專員判定申請人得直的 個案數目 [第44(2)條] | 0 | — | — | — |
| 專員判定申請人並不得 直的個案數目 [第44(5) 條] ^{註 5} | 4 | 0 | 0 | 4 |

註 5 在四份通知中，兩份在本報告期間發出，兩份則在其後發出。

表 9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條]

| | 就以下行動發出通知 的個案數目 | |
|---|--------------------|----|
| | 截取 | 監察 |
| 專員向有關人士發出的通知，述明他認為存在有某部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截取或監察的情況，並告知有關人士他申請進行審查的權利 [第 48(1)條] | 0 | 0 |

表 10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
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 專員提出的建議 | 截取/監察 | 建議的性質概要 |
|---|--------------------|--|
| 就關乎執行專員的職能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 [第 50 條] | 無 | 不適用 |
| 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的建議 [第 51 條] | 無 | 不適用 |
| 為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實條的務守則的部門而向部門提出的建議 [第 52 條] | 6 截取 及 監察 | <p>(a) 更妥善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安排。</p> <p>(b) 在秘密行動中無意中取得新聞材料時，採取與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一樣的安排。</p> <p>(c) 在申請文件中述明查找過往申請的時間。</p> <p>(d) 在謄本內妥為截取工作作記錄。</p> <p>(e) 就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的個案，把保存有關的受保護成果一事通知專員。</p> |

| 專員提出的建議 | | 截取/監察 | 建議的性質概要 |
|---------|--|-------|--|
| | | | (f) 在終止報告中詳述終止法定行動的理由及相關情況。 (見第七章第 7.2 段。) |

表 11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
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
[第49(2)(d)(vii)條]

| | 個案數目 |
|----|------|
| 截取 | 8 |
| 監察 | 0 |

表 12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 個案概要 |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
|-------------------|--|--------------|
| <u>個案 1</u> 截取 | <p>一名人員未能在 REP-11 報告中準確匯報一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截取時間。</p> <p>(見第六章第 6.11 至 6.13 段。)</p> | 口頭警告 |
| <u>個案 2</u> 截取 | <p>一宗不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新聞材料的個案獲抽選以作檢查，一名人員沒有遵循保存規定保存個案部分截取成果。</p> <p>(見第六章第 6.27 至 6.31 段。)</p> | 口頭勸誡 |
| <u>個案 3</u> 截取 | <p>一名人員未能在一項通話中察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因而沒有向小組法官作出匯報。</p> <p>(見第六章第 6.24 至 6.26 段。)</p> | 口頭警告 |

8.2 根據條例第49(2)(e)條，專員須對在本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作出評估。有關評估及支持評估結果的理由，載於第九章。

第九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遵守規定的整體情況

9.1 一如條例第 40 條所述，專員的職能包括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以及進行檢討等工作。條例第 49(2)(e)條訂明，專員須於周年報告內，因應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給予評估。關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 2017 年遵守條例內有關規定的整體表現，我的評估載於下文。

擬備申請

9.2 條例的首要規定，是任何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及妥善。至於執法機關應否獲批訂明授權，則明確建基於兩項原則——既是必要，亦屬相稱。換言之，是將相關的因素與某人因受到截取或秘密監察而有所侵擾的程度，兩者互相衡量，以釐定進行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對於擬達目的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而某人是指將會成為某項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或可能受到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所影響的人；以及考慮謀求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否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

9.3 在本報告期間，截取申請共有 1,304 宗，當中只有一宗遭到拒絕，原因是用以支持申請所述指稱的資

料不足。至於秘密監察，小組法官／授權人員批准全部 11 宗申請。

9.4 根據觀察所得，執法機關大體上繼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和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

專員進行的檢討

9.5 正如第二章第 2.17 段和第三章第 3.19 段所述，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截取和秘密監察的規定，有不同的方法，包括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以及訪查執法機關時檢查執法機關的檔案和文件內容及檢查受保護成果。如有需要，專員會要求執法機關回應查詢。關於截取行動，我們會與通訊服務供應商等非執法機關覆查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設施。至於秘密監察行動，我們會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9.6 在本報告期間，經各種方法查核，並無發現錯誤或未獲授權截取／秘密監察的個案，亦無迹象顯示監察器材曾被濫用以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

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新聞材料個案

9.7 實務守則規定，有關的執法機關須向專員呈報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專員亦透過查核執法機關提交的每周報告，連同經淨化的相關 REP-11 或 REP-13 報告副本，適時得悉涉及或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

這些 REP-11 或 REP-13 報告用以匯報訂明授權發出後有關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包括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風險變化。

9.8 自 2016 年 10 月落實檢查受保護成果工作後，我可以查核 REP-11 或 REP-13 報告所述通訊或資料的內容要點是否真確無訛，以及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包含新聞材料的通訊或資料曾被執法機關人員接觸但沒有匯報予有關當局。

9.9 合共 89 宗於 2017 年呈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新聞材料個案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在 86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除第四章個案 4.1 和 4.2 及第六章個案 6.5、6.6、6.7、6.8、6.10 和 6.11 特別提及的個案外，並無發現該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有不當之處。至於三宗新聞材料個案，證實全部符合規定。根據觀察所得，執法機關深明保障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屬新聞材料的資料的重要性，並繼續以非常審慎的方式處理個案；然而，在第四及第六章各宗個案所述的某些事例中，有些執法機關人員仍然警覺不足，不夠小心。此外，我留意到 2017 年涉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大幅增加。雖然我並無發現有人故意或蓄意取得該等資料，但我認為執法機關人員在執行截取職務時保持高度警惕，對防範取得該等資料的風險十分重要。我已提醒有關的執法機關，其人員在執行截取職務期間遇到情況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時，應該保持警覺。

9.10 本報告期間，我亦檢查了在 2016 年之前呈報的 79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受保護成果。除了第四章第 4.51 至 4.54 段及第六章個案 6.2 所詳述的四宗個案須相關執法機關作出解釋外，檢查該 79 宗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並無發現任何理由要改變我或歷任專員就以往呈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處理方式已作的評斷。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

9.11 根據條例第 54 條，執法機關首長如認為有可能出現了沒有遵守條例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則無論該情況是否該執法機關或其人員的過錯所引致，亦須向專員提交報告。但凡有異常個案，甚或純粹事故，執法機關亦須向專員報告。因此，專員可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規個案，進行查核和檢討，而不致有所延誤。如有需要，執法機關亦須就專員在檢查文件和受保護成果期間發現的任何不尋常事情，提交報告、作出澄清或提供解釋。2017 年，共有 18 宗個案涉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

9.12 整體而言，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於 2017 年在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方面的表現令我滿意。對於第六章匯報的所有個案，我找不到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或實務守則的情況，亦無發現涉事人員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個案 6.1 至 6.11 所述的個案，大多由於有關人員大意或不慎所致，反映有些人員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仍然警覺不足和不夠審慎。在數宗個案中，我留意到涉事人員不熟識有關系統的操作程序或處理條例相關個案的規

定。執法機關首長應致力向其人員提供足夠培訓，以便他們更能妥為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此外，正如我在上一份周年報告中提出，執法機關人員根據條例進行行動時，在不同階段均應保持警覺，謹慎行事。

執法機關的回應

9.13 我欣悉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繼續積極回應我就制訂新安排以改善條例機制運作所提出的建議，並主動改良有關系統，以免再有技術錯誤或防止人為錯誤。

第十章

鳴謝和未來路向

鳴謝

10.1 承蒙小組法官、保安局、執法機關和通訊服務供應商通力協助，衷誠合作，我謹此致謝。在本報告期內，全賴相關各方繼續迅速提供有效支援，我才得以順利及有效率地執行專員的職能。

未來路向

10.2 條例的目的，是為了令防止並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需要，以及保障私隱和其他個人權利方面的需要，兩者取得平衡。為此，所涉各方合力恪守條例的精神及遵行有關規定，至為重要；在這方面，相關各方時刻都應該努力不懈。

10.3 條例下的監管機制一直運作暢順，於 2016 年制定的法例修訂實施後，該機制更為有效，我為此感到欣喜。我明白，保安局會密切注意條例的應用情況。鑑於科技環境日新月異，執法機關在進行秘密行動方面，挑戰重重。因此，就執法機關遵守條例的情況所進行的監督工作，亦須跟上科技發展的步伐，務求制衡得宜，令各個監督機制發揮效用。我期望，所涉各方會就有助專員進行監督工作的任何新安排，繼續予以支持和合作。